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JINGSHANGTOURISMGROUP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孙晓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3.2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若控股股东孙晓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三季度全国共有旅行社 25,941 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散客化旅游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实现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本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四、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旅游业对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较为敏感，重大疾病的传播及蔓延会严重影响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愿，减少居民的旅游需求，从而对旅游类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例如，2003年SARS疫情及2009年的甲型H1N1流感疫情均对公司及整个旅游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塌方、地震、泥石流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及景观；另一方面，灾害的发生也会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出于安全考虑，游客一般会避开发生自然灾害的旅游区，例如2008年的“5·12”汶川大地震，对四川旅游线路及西南旅游线路都有较大的影响。

此外，公司投资建设旅游区主要经营漂流等水域观光项目，这类旅游项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旅游淡旺季区分明显，如在旅游旺季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旅游区游客数量会出现明显下滑，进而影响经营业绩。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

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旅行社业务目前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2013年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9.15%、99.91%。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看，目前公司的旅行社业务主要客源来自常州，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布局，与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等全国性的旅游企业相比，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若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等全国性的旅游企业进入常州，公司若不能有效应对，则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不利影响。

七、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的11月-3月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水平；每年的4月-10月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三、公司的治理风险.....	3
四、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3
五、人力资源风险.....	3
六、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4
七、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4
目 录.....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3
（一）股权结构图.....	1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4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5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八）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介绍.....	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一）董事基本情况.....	41
（二）监事基本情况.....	4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六、定向发行情况.....	44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44
（一）主办券商.....	44
（二）律师事务所.....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资产评估机构.....	4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5
（六）证券交易所.....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业务、产品介绍.....	47
（一）主要业务.....	47
（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47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2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5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53
（三）公司对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5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 主要商标、著作权情况	55
(二)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6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57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7
(五) 主要租赁情况	58
(六) 员工情况	60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64
四、业务经营情况	64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64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65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0
(一) 公司所处行业	70
(二) 市场规模	70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四)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7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的措施	88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8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88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9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9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1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9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三)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5
(一) 会计期间	115

(二) 记账本位币	115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8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8
(七) 存货	11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20
(九) 固定资产	123
(十) 在建工程	126
(十一) 借款费用	126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28
(十三) 收入	128
(十四) 政府补助	12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
(十六) 关联方	130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6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8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4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七) 财务指标分析	15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58
(一) 关联方	158
(二) 关联方交易	15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59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60
五、重要事项	16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2
(二) 或有事项	162
(三) 承诺事项	16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3
七、股利分配	16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64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6
(一) 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166
(二) 公司的治理风险	166
(三) 经济周期风险	167
(四)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167
(五)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68
(六) 酒店、景区运营经验不足风险	169
(七)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169
(八) 人力资源风险	169
(九) 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170
(十) 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170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71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1
(一) 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171
(二)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7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5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7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75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76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7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7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77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7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9
第六节 相关声明	180
第七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景尚旅业	指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尚有限	指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	指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江苏易游	指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春秋航服	指	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临安景尚	指	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常州景尚	指	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易游	指	上海易游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欢乐凯	指	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到此一游	指	南京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景尚投资	指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春投资	指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长城	指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景尚旅业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11月18日签订的《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申请挂牌于2014年4月2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2150060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景尚旅业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11月18日签订的《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国际航协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常州国旅	指	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常州青旅	指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商、分销商、同业客户	指	批发商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主要负责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销售批发商的旅游产品
终端消费者、零售客户	指	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
批发零售一体，批零一体化，批零一体	指	旅行社在良好旅游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旅游零售业务，形成旅游业务的一体化经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JingshangTourism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250万元

住所：常州市荷花池街道关河西路斗巷1号斗巷商务中心8楼

邮编：213002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彩芬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L72），旅行社服务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L7271）

主要业务：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区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7968857-3

电话：0519-86185708

传真：0519-68766660

互联网网址：www.czcqly.com

电子邮箱：czcqly@aliyun.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944

股份简称：景尚旅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2,5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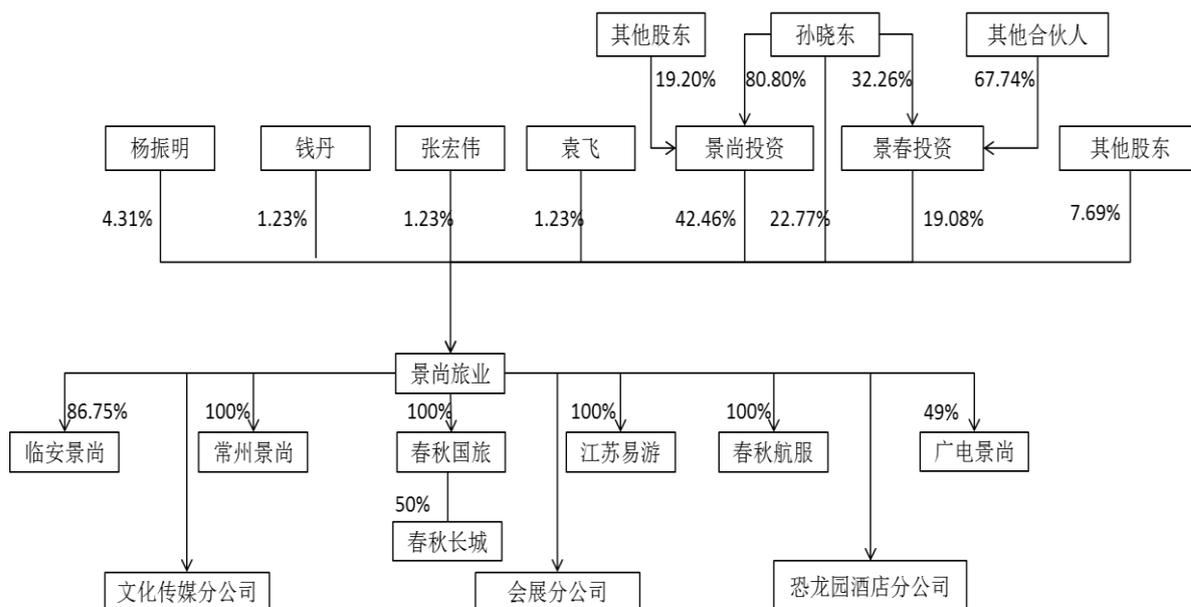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42.67	否	3,450,000.00
2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00,000.00	19.08	否	1,55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1.75		5,000,000.00

景尚投资、景春投资为公司高管持股公司，遵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立法原则，景尚投资、景春投资自愿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晓东。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尚旅业 138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6%，为公司控股股东。

孙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22.77% 的股份，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34.31% 的股份，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的股份 6.16%，合计持有公司 63.24% 的股份，对景尚旅业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直接实施控制。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孙晓东、杨振明、钱丹、张宏伟及袁飞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 万，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3）第 31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东	185.50	77.95%
2	杨振明	28.50	11.97%
3	钱丹	8.00	3.36%
4	张宏伟	8.00	3.36%
5	袁飞	8.00	3.36%
合计		238.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景尚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

将景尚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690 万元。其中孙晓东增加出资 372 万元，杨振明增加出资 44 万元，钱丹、张宏伟、袁飞各增加出资 12 万元。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3）第 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东	557.50	80.80%
2	杨振明	72.50	10.50%
3	钱丹	20.00	2.90%
4	张宏伟	20.00	2.90%
5	袁飞	20.00	2.90%
合计		690.00	100.00%

自此后，景尚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动，景尚投资目前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1444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记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斗巷 1 号（商务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上述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孙晓东，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	42.46	货币	否
2	孙晓东	740	22.77	货币	否
3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620	19.08	货币	否
4	杨振明	140	4.31	货币	否
5	毛玲颖	100	3.08	货币	否
6	钱丹	40	1.23	货币	否
7	张宏伟	40	1.23	货币	否
8	袁飞	40	1.23	货币	否
9	谈玉芳	40	1.23	货币	否
10	马迅	27	0.83	货币	否
合计		3167	100.00		

1、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介绍”。

2、孙晓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3、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中，孙晓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依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48180”《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景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斗巷 1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晓东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对外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

景春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东	景尚旅业经理	货币	200.00	32.26%
2	杨振明	景尚旅业副经理	货币	100.00	16.13%
3	钱丹	景尚旅业副经理	货币	30.00	4.84%
4	张宏伟	景尚旅业副经理	货币	30.00	4.84%
5	袁飞	景尚旅业监事会主席	货币	30.00	4.84%
6	谢纪君	景尚旅业经理助理	货币	25.00	4.03%
7	王彩芬	景尚旅业财务总监	货币	20.00	3.23%
8	曹丹华	景尚旅业监事	货币	20.00	3.23%
9	杨建波	景尚旅业市场总监	货币	20.00	3.23%
10	戴文光	江苏易游经理	货币	20.00	3.23%
11	谢惠芳	春秋国旅副经理	货币	20.00	3.23%
12	欧岳鸣	春秋国旅副经理	货币	20.00	3.23%
13	张惠新	分公司总经理	货币	15.00	2.42%
14	史剑锋	春秋长城副经理	货币	15.00	2.42%
15	朱颖	春秋国旅经理助理	货币	10.00	1.61%
16	姚婕	春秋长城副经理	货币	10.00	1.61%
17	李利	江苏易游副经理	货币	10.00	1.61%
18	韩丹	江苏易游副经理	货币	10.00	1.61%
19	王建锋	分公司副经理	货币	5.00	0.8%
20	殷小花	春秋国旅部门经理	货币	5.00	0.8%
21	袁全珍	景尚旅业部门经理	货币	5.00	0.8%
合计				620.00	100.00%

4、杨振明

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武进啤酒厂任供应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

5、毛玲颖

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常州市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员，1998年至今在常州创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6、钱丹

钱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监事；2005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监事；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监事；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景尚有限副总经理及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景尚旅业董事、副经理。1998年8月至今在江苏理工学院任教。

7、张宏伟

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常州市武进南宅锦纶帘子布厂供销科任职；2004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

8、袁飞

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常州大酒店任职；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临安景尚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临安景尚监事。

9、谈玉芳

女，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寨桥金属制品厂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退休。

10、马迅

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晓东、钱丹系夫妻关系，股东孙晓东、张宏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4日，景尚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晓东。2013年12月24日，景尚旅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20万元，占比20.67%，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380万元，占比4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王震等18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250万股，每股定价4元，共募集资金1,000万元。

定向发行后，孙晓东直接持有景尚旅业22.77%的股份，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34.31%的股份，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的股份6.16%，合计持有公司63.24%的股份，对景尚旅业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直接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孙晓东变为景尚投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晓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景尚有限的设立

景尚有限前身为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孙晓东、杨振明、钱丹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景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已由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05）第237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缴纳。

2005年9月28日，景尚有限领取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2104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景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晓东	240	240	80.00	货币
2	杨振明	45	45	15.00	货币
3	钱丹	15	15	5.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1月21日，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孙晓东将其240万元股权中的30万元（占总股本的10%）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张宏伟（12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4%）、新股东闵磊（12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4%）、新股东袁飞（6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2%）。原股东杨振明将45万元股权中的3万元（占总股本的1%）、原股东钱丹将15万元股权中的3万元（占总股本的1%）转让给新股东袁飞（6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2%）。以上各方于2006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晓东	210.00	70%
2	杨振明	42.00	14%
3	钱丹	12.00	4%
4	张宏伟	12.00	4%
5	闵磊	12.00	4%
6	袁飞	12.00	4%
合计		300.00	100%

2006年12月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07）公司变更[2006]第1130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以上股权变更登记，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用品（除专项规定）的制造、销售；住宿；餐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国产卷烟零售；会展服务。]（以上涉及专项规定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和名称变更

2012年5月3日，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股东闵磊将其所持有的12万元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孙晓东；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其中孙晓东增加出资148万元，杨振明增加出资28万元，钱丹、袁飞、张宏伟各增加出资8万元。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用品（除专项规定）的制造、销售；日用品销售]”。

2012年5月3日，闵磊与孙晓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闵磊将其所持有的12万元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孙晓东。

2012年5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40107)名称变更[2012]第0502000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30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12)第142号”《验资报告》确认以上增资截至2012年5月28日已足额缴纳。

2012年6月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01)公司变更[2012]第0606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做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晓东	370.00	74%
2	杨振明	70.00	14%
3	钱丹	20.00	4%
4	张宏伟	20.00	4%
5	袁飞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4、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40107)名称变更[2013]第0125000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5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孙晓东认缴370万元，杨振明认缴70万元，钱丹、张宏伟、袁飞各认缴20万元。

2013年2月25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13)第035号”《验资报告》确认以上增资截至2013年2月25日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晓东	740.00	74%
2	杨振明	140.00	14%
3	钱丹	40.00	4%
4	张宏伟	40.00	4%
5	袁飞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2013年3月1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3]第0318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用品的制造、销售；日用品销售]”。

2013年9月1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3]第0910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用品的制造、销售；日用品销售]”。

5、景尚旅业的设立

2013年11月1日，景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兴华会计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审计机构，聘请国融兴华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评估机构；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部分均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8日，经兴华会计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12150035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景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383,663.15元；经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142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2013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37.97万元。

2013年12月3日，景尚旅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景尚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963051272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共计形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383,663.15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其截至2013年10月31日对景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年12月3日，经兴华会计出具的“（2013）京会兴验字第1215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日，景尚旅业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景尚旅业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404000042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晓东	740.00	74%
2	杨振明	140.00	14%
3	钱丹	40.00	4%
4	张宏伟	40.00	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袁飞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6、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08日，景尚旅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3年12月24日，景尚旅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380万元，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每股。

2014年1月6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4）第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足额缴付。2014年4月2日，兴华对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景尚旅业增资出具的常恒会验[2014]第007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2014）京会兴专字第50550005号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1月8日，景尚旅业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404000042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晓东	740.00	24.67
2	杨振明	140.00	4.67
3	钱丹	40.00	1.33
4	张宏伟	40.00	1.33
5	袁飞	40.00	1.33
6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380.00	46.00
7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620.00	20.67
合计		3,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王震等18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250万股，每股定价4元，共募集资金1,00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恒会验（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¹
1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	42.46
2	孙晓东	740	22.77
3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	19.08
4	杨振明	140	4.31
5	毛玲颖	100	3.08
6	钱丹	40	1.23
7	张宏伟	40	1.23
8	袁飞	40	1.23
9	谈玉芳	40	1.23
10	马迅	27	0.83
11	凌峰	24	0.74
12	黄晨曦	10	0.31
13	刘重良	6	0.18
14	王震	5	0.15
15	窦宏成	5	0.15
16	陆文虎	5	0.15
17	颜剑敏	5	0.15

¹注：持股比例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差异。

18	董正华	4	0.12
19	张晨	3	0.09
20	花瑜	3	0.09
21	蒋秋霞	3	0.09
22	吴泓	3	0.09
23	王宗蛟	3	0.09
24	高惠英	2	0.06
25	章柯如	2	0.06
合计		3250	100.00

本次发行的 18 位投资者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南京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让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易游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注销、转让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简述	备注
1	南京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展服务。	2012 年 2 月 10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简述	备注
2	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家庭服务。	2013年11月13日,景尚有限与岳燕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尚有限将所持有的欢乐凯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燕芬。
3	上海易游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2012年11月6日,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易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扬。

(八)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三家分公司。

1、春秋国旅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0169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秋国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关河西路斗巷1号801-805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火车票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年度检验

春秋国旅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春秋国旅的设立

春秋国旅的前身为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2001年11月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2034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1年12月20日，江苏省旅游局向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L-JS-GN04036”国内旅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1年12月28日至2004年11月30日。

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共有六位自然人股东。各位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东	16.50	55.00%
2	曹建军	6.00	20.00%
3	杨振明	6.00	20.00%
4	江虹	0.60	2.00%
5	谢纪君	0.60	2.00%
6	蒋智平	0.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2001年11月7日，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资（2001）第11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春秋国旅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19日，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公司股东曹建军将其持有的20%的公司股权中的18%转让给股东孙晓东，2%转让给钱丹；

公司股东江虹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惠新；

2003年1月19日，曹建军与孙晓东、钱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曹建军将其持有的18%公司股权以5.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晓东，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以0.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丹。同日，江虹与张惠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虹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以0.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惠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东	21.90	7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振明	6.00	20.00%
3	钱丹	0.60	2.00%
4	张惠新	0.60	2.00%
5	谢纪君	0.60	2.00%
6	蒋智平	0.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3）春秋国旅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5月29日，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国内旅游业务”修改为“国内旅游业务、票务”。

（4）春秋国旅的名称变更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2月8日，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7）公司变更[2009]第1221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火车票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5）春秋国旅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9月20日，春秋国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将全体股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春秋国旅各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春秋国旅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0日，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270万元人民币，将春秋国旅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10月21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0)

第 41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足额缴纳。

(6) 春秋国旅的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0 月 2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18）公司变更[2011]第 1020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春秋国旅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火车票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火车票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同时，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2002.1.9-2012.1.8”变更为“2002.1.19-2022.1.8”。

(7) 春秋国旅的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9 日，因股东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01）公司变更[2012]第 0619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景尚旅业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 11 日，春秋国旅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火车票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12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2）第 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足额缴纳。

2013 年 4 月 17 日，因股东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3]第 0417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春秋国旅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2、江苏易游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691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易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斗巷1号708-710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年度检验

江苏易游的历史沿革如下：

（1）江苏易游的设立

江苏易游的前身为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2006年4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tnyc0000）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4300055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预先登记“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6年6月2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20072）公司设立[2006]第0629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共有两名法人股东。

各位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龙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9.00	30.00%
2	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	70.00%
合计		30.00	100.00%

2006年6月13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6）第17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江苏易游的住所地及注册号变更

2008年12月24日，常州工商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04020032）公司变

更[2008]第 1224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将住所地由“天宁区化龙巷 18-1 号”变更为“天宁区斗巷 1 号 708-710 室”。

2008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04020032）常天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12240002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证明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号由“3204022108191”变更为“320402000069125”。

（3）江苏易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9 年 10 月 15 日，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常州龙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时决定以货币增资 170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40107）名称变更[2009]第 1012000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0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9)第 248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足额缴纳。

（4）江苏易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15 日，江苏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011 年 5 月 23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18）公司

变更[2011]第 0523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 江苏易游的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江苏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 年 9 月 2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2]第 0926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6) 江苏易游的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2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2]第 0926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易游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4107)名称变更[2013]第 01250005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江苏易游股东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春秋航服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0450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秋航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关河西路斗巷 1 号斗巷商务中心 801-8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票务代理；公路及铁路运输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春秋航服的历史沿革如下：

（1）春秋航服的设立

2006年4月1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yc04040030）名称[2006]第04170005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6年4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40029）公司设立[2006]第0420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一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具体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4月19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6）第11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春秋航服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6年8月26日，春秋航服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春秋航服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2006年9月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15）公司变更[2006]第083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常州春秋航服的经营范围由“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变更为“航空票务代理；公路及铁路运输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

（3）春秋航服的增资

2011年10月18日，春秋航服股东做出股东决定，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春秋航服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航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1年10月21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1)第31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已经足额缴纳。

（4）春秋航服股东名称的变更

2013年4月17日，因春秋航服股东更名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3]第0417001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春秋航服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临安景尚

依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50000914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安景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临安市昌化镇后葛村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后葛村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旅游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9日至2033年5月28日

临安景尚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临安景尚的设立

2013年5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出具“（临）登记受理[2013]第026568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设立“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临安景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

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杨立中	90.00	30.00%
3	胡小东	15.00	5.00%
4	袁飞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3年5月28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似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英验字（2013）第22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临安景尚的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临安景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袁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袁飞与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袁飞将所持有的临安景尚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尚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安景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65.00%
2	杨立中	90.00	30.00%
3	胡小东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临安景尚的增资

2013年12月8日，临安景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景尚有限增资人民币499万元，胡小东增资人民币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安景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694.00	86.75%
2	杨立中	90.00	11.25%
3	胡小东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2013年12月10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临安分所出具“天

平临验字[2013]015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已经足额缴纳。

5、常州景尚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14444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景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斗巷1号（商务中心7楼）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火车票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上述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景尚旅业100%持股

6、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2014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和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文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设计、发布、制作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7日至*****
------	------------------

根据2014年2月28日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2014）第1013号”《验资报告》，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经与2014年2月28日之前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50	51%
2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	货币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014年12月19日，景尚旅业与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广影集团”）签定了《联合投资组建旅游文化公司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联合组建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万元，由常州广影集团出资25.5万元，占股51%；由景尚旅业出资24.5万元，占股49%。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2014年3月4日，常州市旅游局向常州广影集团和景尚旅业出具《市旅游局关于许可设立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旅管[2014]5号），决定许可设立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向常州广影集团出具《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宣[2014]30号），同意成立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常州市财政局向常州广影集团出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参股组建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常财资[2014]14号），同意常州广影集团参股组建常州广电景尚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占股51%。

7、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分公司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140262”的《营业执照》，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钟楼区斗巷1号801-805室
负责人	杨建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上述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3日

8、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124916”的《营业执照》，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
营业场所	钟楼区斗巷1号903-904室
负责人	杨振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7日

9、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园主题度假酒店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240254”的《营业执照》，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园主题度假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园主题度假酒店
营业场所	常州新北区迪诺创意园17幢430室（中华龙城常州创意产业基地一期）
负责人	孙晓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售自助餐。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10、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长城是春秋国旅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其工商简介历史沿革如下：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20001531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秋长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住所	天宁区新民里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3 年年度检验

春秋长城的历史沿革如下：

（1）春秋长城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2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04020032）公司设立[2011]第 0421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设立“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长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 2 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常州长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4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1）第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春秋长春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4 月 18 日，春秋长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常州长城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春秋长城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时决议，春秋长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共认缴 460 万元，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认缴 44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常州长城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

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州长城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春秋长城全部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秋长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0.00	48.89%
2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51.11%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26 日，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诚[2012]验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已经足额缴纳。

（3）春秋长城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0 日，春秋长城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春秋长城股权的 1%转让给股东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 日，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春秋长城 1%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长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任期三年。

孙晓东，董事长、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振明，董事、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钱丹，董事、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张宏伟，董事、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王彩芬，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常州果品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财务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任期三年。

袁飞，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曹丹华，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江苏多棱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超高压管理处行政；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海阳控股集团行政人事；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任职；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岳燕芬，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晓东，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振明，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钱丹，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张宏伟，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王彩芬，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85,886,007.60	63,826,385.87	16,066,914.12
负债总计	53,014,646.29	50,623,882.60	11,178,44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04,297.94	12,132,289.67	4,888,471.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	1.32	0.98
股东权益合计	32,871,361.31	13,202,503.27	4,888,47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21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3%	79.31%	69.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1%	75.79%	47.68%
流动比率（倍）	1.18	0.79	0.76
速动比率（倍）	1.17	0.75	0.49
项目			
营业收入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净利润	-331,141.96	2,254,031.46	662,24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91.73	2,243,817.86	662,24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1.82	2,268,363.95	-434,02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881.59	2,258,150.35	-434,029.75
毛利率	16.96%	11.63%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	-2.74%	22.05%	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	-2.74%	22.19%	-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63.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845.18	3,665,647.42	3,500,85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	0.7

六、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	250 万股
发行对象	毛玲颖等 18 位自然人
发行价格	4 元
募集资金金额	1,000 万元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克宇
- 7、项目小组成员：胡健、易祎、李晶、黄曦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 4、联系电话：021-58209370
- 5、传真：021-58209352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朱锐
- 7、项目小组成员：朱锐、于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汪和俊、徐兵
- 7、项目小组成员：高艳华、张维、董文倩、林玉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8225374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洪一五、邓道雨
- 7、项目小组成员：吴琼、周天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公司业务经营除投资控股下属公司外，自身并未直接从事经营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公司主要是通过旗下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提供的旅游服务涵盖了旅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具有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三家全资旅行社，分别为：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合营旅行社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春秋长城 50% 股权；公司经营一家票务代理公司，为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经营一处旅游（景）区，为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一处旅游区——浙西凉源峡漂流旅游区，该项目尚处于开工建设，试运营阶段。

子公司、合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直客零售（以散客业务为主）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同行批发
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直客零售（以团队业务为主）
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区经营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及旅游客运，周边短途游

（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1、旅行社经营

本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全资子公司常州春秋、江苏易游、常州景尚

以及合营子公司春秋长城，目前营业的旅行社业务包括国内游、出境游和入境游服务，公司主要旅游线路产品如下：

类型	产品系列	线路
国内游（长线）	北京	北京一飞一高VIP至尊纯玩五日游
		“畅游北京”双飞/飞高纯玩五日游
		“舒爽北京”飞高/双高四日温馨之旅
		北京精品汽车五日游
	云南	昆明、大理、丽江纯玩品质六日游
		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西双版纳四飞八日游
		丽江、虎跳峡、香格里拉双飞五日游
	海南	邂逅蜈支洲、海南南山海岛纯玩双飞五日度假游
		海南蜈支洲+西岛双飞五日半自助双岛
		逍遥海南浪漫之旅双飞五日游
	张家界	武汉、凤凰古城、张家界、袁家界、天子山、十里画廊、金鞭溪、韶山单动单飞全包五日
	桂林	烟雨桂林、漓江、阳朔、大榕树品质纯玩双飞四日游
		桂林、漓江、阳朔、巴马寿乡、北海双卧九日游
	成都	“人间仙境”成都、九寨沟、黄龙双飞六日游
	福建	厦门南普陀鼓浪屿环岛路双飞三日游
		厦门鼓浪屿汽车五日游
	三峡	夕阳红长江三峡荆州古城神农架重庆十日游
		宜昌、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三峡大坝葛洲坝、三峡人家长江三峡双动四日游
		夕阳红长江三峡荆州古城神农架重庆十日游
	西藏	拉萨、日喀则双飞纯玩六日
国内游（短线）	一日游	畅游天目湖休闲一日游
		游淳安千岛湖中心湖区、垂云天河休闲二日游
		船游西湖、雷峰塔、赏乌镇二日游
		玩转西塘、古木艺术馆纯玩一日游
		苏州缥缈峰采橘一日游
		无锡三国城、水浒城一日游
		海宁皮革城直通车一日游
		甬直、沙家浜海泉湾休闲一日游
		水乡乌镇、南浔一日游
		灵山一日游
	上海野生动物园一日游	
	二日游	普陀山佛顶山二日游
		横店快乐二日游
		安吉浙北大峡谷、藏龙百瀑、天下银坑、高家堂休闲二日游
		乌镇、西塘全景、杭州西湖二日游
		十门峡、青山湖、大龙湾休闲二日游
		严子陵、瑶琳仙境、红灯笼乡村家园、大奇山二日游
	浙江大明山、白水涧、八百里风情岛、太湖源二日游	

出境游	海岛	天宁+塞班两岛逍遥五日游
		巴厘岛四晚六日游
		长滩岛三晚四日游
		普吉纯玩四晚六日游
		马尔代夫四晚六日游
	邮轮	歌诗达大西洋号济州、福冈四晚五日游
		皇家加勒比海洋水手号新加坡、普吉岛五晚七日
	港澳	香港四日半自助行
		港澳纯玩逍遥五日游
	日韩	本州北海道三温泉六晚七日游
		童话之旅首尔济州纯玩五日游
		日本本州双温泉六天五晚美食精品游
	东南亚	曼巴普六晚八天尊享之旅
		越南柬埔寨六晚七日游
		新马泰八天七晚时尚之旅
		魅力泰国五晚六天纯玩
		泰国新绚丽五晚七日尊享纯玩
	澳洲	澳大利亚经典八日游
		澳大利亚新西兰凯恩斯十一/十二日游
		纯净新西兰八日游
	欧美	美国西海岸圣诞八日游
		法瑞意精髓三国十二日游
		法瑞意德四国十二日游
土耳其十日游		
迪拜休闲五日西班牙葡萄牙十日游		
自驾游	绍兴世贸君亭酒店、柯岩景区双人自驾自由行二日	
	上海勒芒 WEC 世界耐力锦标赛、圣莱特农庄自驾二日	
	千岛湖丽景阳光水岸酒店、森林氧吧双人自驾自由行二日	
自由行	普吉岛六日四晚自由行	
	曼谷、普吉岛五晚六日自由行	
	成都、五星九寨喜来登四飞自由行 2 人成行	
	“买一送一”桂林婚纱蜜月双飞五日自由行	
	清迈自由行	
	首尔自由行	
	北京自由行	
	东京自由行	
	丽江自助游	
	三亚自助游	

公司根据规划设计及公司市场部门的调查，每年对公司的旅游路线做出适当调整。

2、票务代理

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春秋航服，主要为客户提供最具

性价比的国内国际机票、订房及相关旅游服务，公司同时还代理火车票、汽车票、演唱会门票等业务。

春秋航服作为国际航协的正式成员，是中国市场各大中外航空公司的主要销售代理人之一，优良的销售业绩为春秋航服争取优惠的国际/国内机位和团散机票价格奠定了基础。

3、旅游区开发经营

公司旅游区业务的经营主体是控股子公司临安景尚，目前拥有的一处旅游区资源为浙西凉源峡漂流旅游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子公司临安景尚严格按照《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漂流业务，其中，临安景尚按第十条规定：“经营漂流旅游的企业应根据旅游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浙西凉源峡漂流安全管理办法》，并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经营漂流旅游的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确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员负责漂流的安全管理工作。

2013年8月19日，临安景尚已经取得临安市旅游局关于同意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试营业的批复（临旅[2013]56号），批复具体内容为：2013年8月6日，临安市旅游局会同环保局、水利局、安监局、质监局、体育局、昌化镇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了联合检查验收。通过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达到试营业的要求，原则予以通过验收。

公司目前处于试营业阶段，待临安景尚取得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再办理正式营业手续。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漂流业务符合《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资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漂流景区门票已经包含景区保险。临安景尚已于2013年7月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自2013年7月6日零时起至2014年7月5日24时止。

旅游区	简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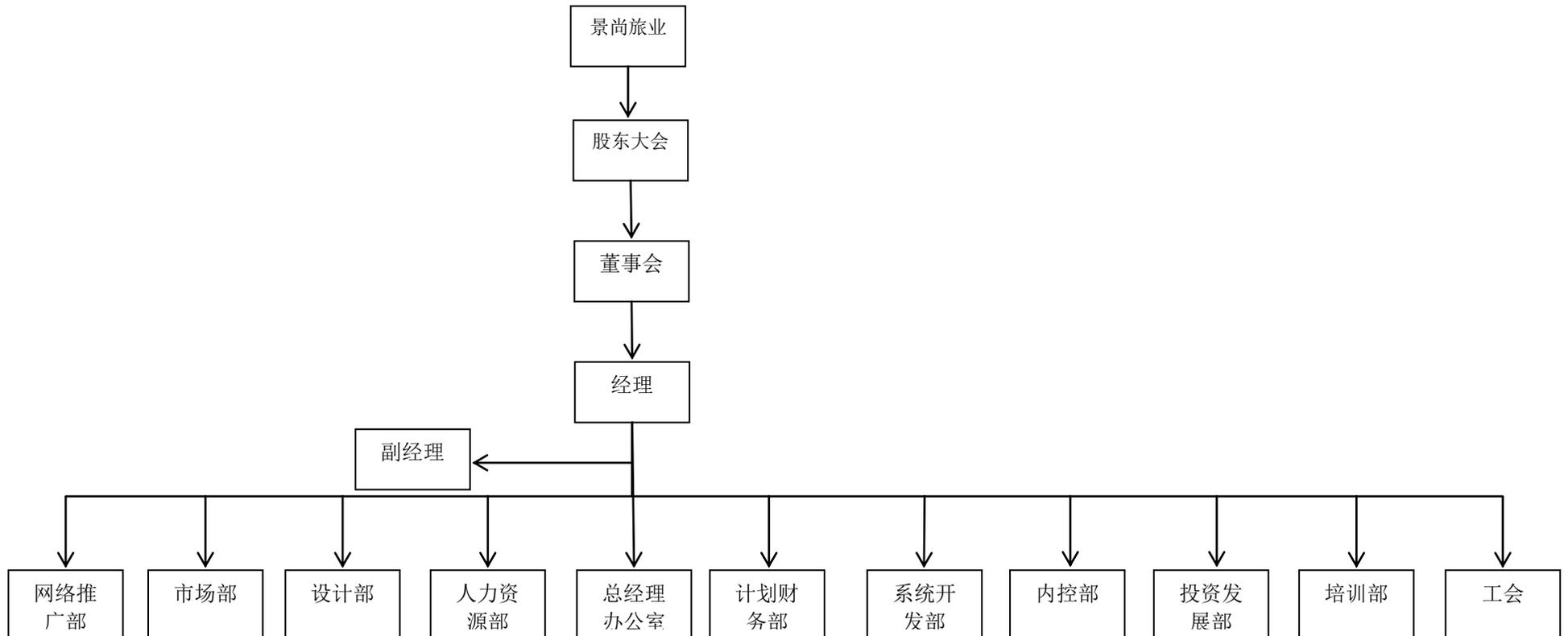
浙西凉源峡漂流旅游区



浙西凉源峡漂流景区位于杭州市西部，杭徽公路横贯东西，是以国家 AAAA 级景区标准打造的漂流景点。目前凉源峡开发的是潇洒漂，全长约 3000 米，落差约 120 米，全程刺激。有超过 5 米的陡降漂，2 米的跳台漂，波浪漂。景区流水常年奔流不息，两侧高山树立，群峰意秀。被誉为“呼啸的清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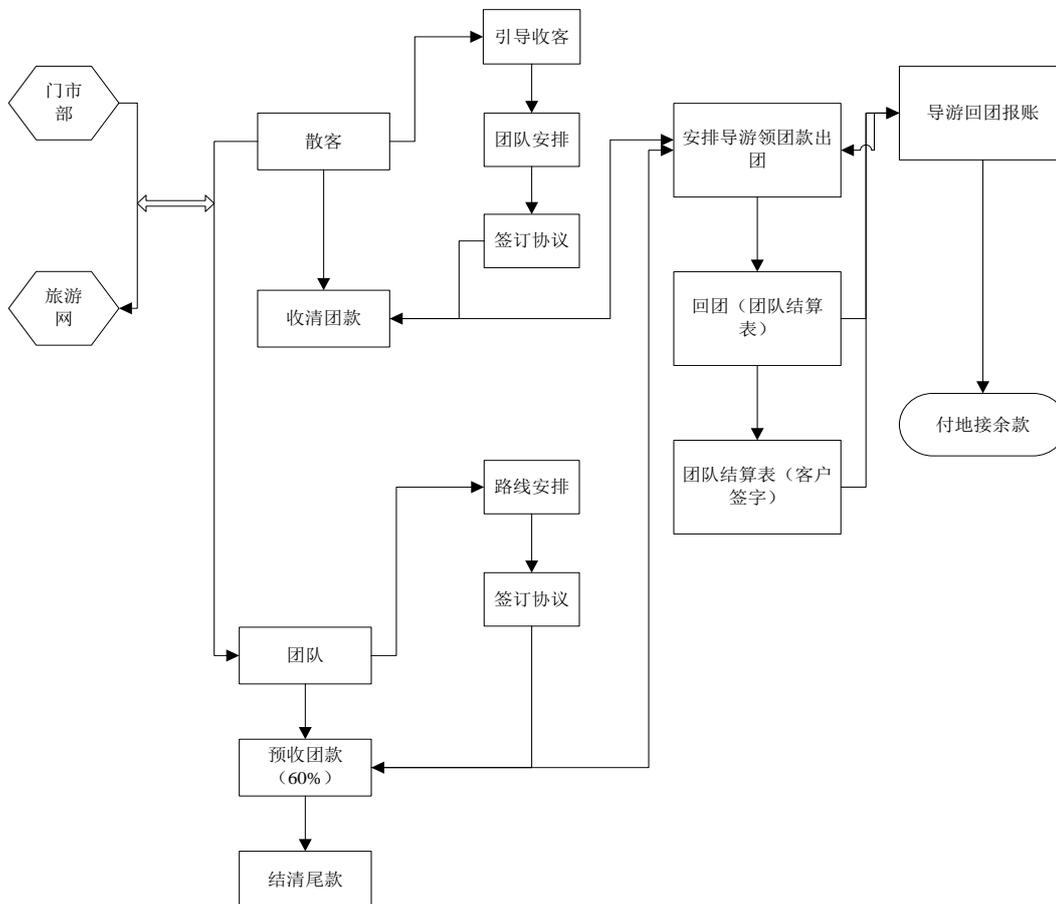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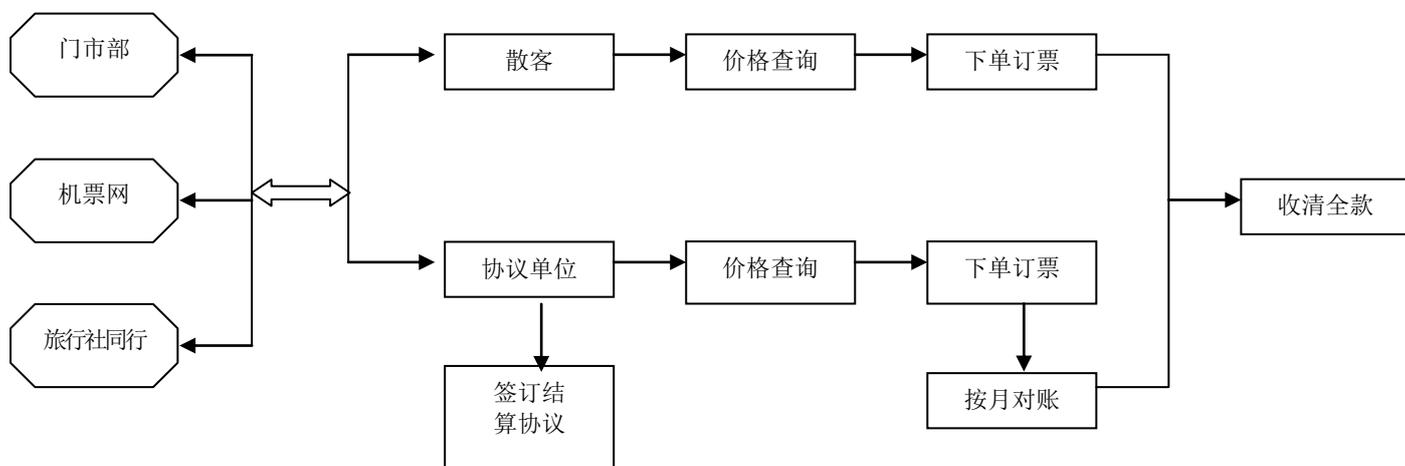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1、旅行社业务流程图



2、票务代理业务流程图



(三) 公司对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近年来，公司坚持实施现有发展战略，结合传统旅行社经营特点，以产品研发为基础，大力投入电子商务建设，改进原有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模式，促进了业务发展，构建实体营销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

1、销售模式

公司出入境游、国内游零售业务主要由常州春秋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网站等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主要根据是否需要定制旅游产品，公司出境游批发和零售业务采取散拼销售和单团销售两种方式，其中前者产品事先设计，后者需要定制产品。

出境游、国内游批发业务由江苏易游将产品销售给春秋国旅及其他旅行社，主要从事组织和批发包价旅游业务，江苏易游与饭店、交通运输部门、旅游景点及包价旅游所涉及的其它部门签订协议，预先购买这些服务项目，然后根据旅游者的不同需求和消费水平，设计出各具特色的包价旅游产品，通过旅游零售商在旅游市场上销售。

常州春秋通过门店、网络、呼叫中心等方式获得的国内游短线业务，通过春秋长城提供国内短线游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主要包括旅行社业务相关采购。旅游产业链包括了游客的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旅行社是连接游客和旅游要素之间的中心环节，所以旅行社采购情况较为复杂。一般而言，旅行社的计调部门根据团队游客需要的时间、标准、特点等要求，从航空公司、旅游区、饭店、车队、商场等部门进行有目的的集中采购，与上述单位进行谈判协商，签订合同，力争以比较优惠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服务。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实际上是公司如何生产旅游产品或旅游服务的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在旅行社方面，公司实施横向一体化战略，通过建立自营网点或者通过并购、战略联盟或合作的方式建立健全旅行社零售网络。旅行社业务使公司更加贴近市场，第一时间把握旅游市场的变化、了解游客需求，并根据游客需求对旅游区的硬件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旅游区的吸引力，同时利用自身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力，

与其他旅行社达成合作，通过互惠安排促进下属旅游区的营销。根据游客流动方向的不同，旅行社业务可分为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三种不同的经营模式。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商标、著作权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有十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人	注册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第 39 类产品 	春秋国旅	第 1041446 6 号	2023 年 7 月 6 日	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能源分配。	原始取得
2	第 39 类产品 景尚	春秋国旅	第 1041451 6 号	2023 年 3 月 20 日	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游艇运输；能源分配。	原始取得
3	第 39 类产品 牛魔网	春秋国旅	第 1058363 7 号	2023 年 4 月 27 日	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安排游览；旅行预订；观光旅游；安排游艇旅行；旅行座位预订；汽车租赁；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原始取得
4	第 39 类产品 易游春秋	春秋国旅	第 1058362 5 号	2023 年 4 月 27 日	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安排游览；旅行预订；观光旅游；安排游艇旅行；旅行座位预订；汽车租赁；运送旅客。	原始取得
5	第 39 类产品	春秋国旅	第 1058361	2023 年 4 月 27 日	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人	注册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一定行		2号	日	馆)；导游；安排游览；旅行预订；观光旅游；安排游艇旅行；旅行座位预订；汽车租赁；运送旅客。	
6	第35类产品 易游游	春秋国旅	第9246297号	2022年3月27日	数据通讯网路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复印；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	原始取得
7	第39类产品 易游游	春秋国旅	第9246297号	2022年3月27日	安排游览；旅游安排；旅行预订；导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行陪伴；快递（信件或商品）；运输；仓库出租。	原始取得
8	第39类产品 有理游	春秋国旅	第10583604号	2023年4月27日	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安排游览；旅行预订；观光旅游；安排游艇旅行；旅行座位预订；汽车租赁；运送旅客。	原始取得
9	第39类产品 1 到此一游 uu.com旅游网	春秋国旅	第9402619号	2022年6月13日	快递（信件或商品）；运输；仓库出租。	原始取得
10	浙西凉源峡谷漂流	春秋国旅	第10974427号	2023年10月13日	教育；摄影；动物园服务	原始取得

2、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的授权软件著作权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春秋旅游管理系统 V1.0, 登记号“2010SR044802”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春秋国旅

(二)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秋国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JS-CJ00073。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易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JS-CJ00110。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景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JS04140。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公司合营公司春秋长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JS04105。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票务代理特权资质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秋航服拥有的票务代理特许资格认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经营认可号	授予方	有效期
1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客运）	HD2150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2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
2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客运）	HD5434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2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

3、旅游客运

公司合营公司春秋长城持有常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00035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市区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国内旅行社轻资产运营的特点较为明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办公设备、车辆为主，门店和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公司没有土地、房屋资产。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变化不大，2014年1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550.19万元，净值432.88万元，成新率78.68%。公司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视、办公桌椅等，截至2014年1月底，原值243.44万元，净值为159.09万元，成新率为65.35%。

截至2014年1月底，公司主要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购买日期	购买价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
1	雅阁二手汽车	2011/2/1	120,000.00	78,437.50	65.36%	春秋国旅
2	别克 SGM7240CWAT	2011/4/1	120,000.00	80,812.50	67.34%	春秋国旅
3	雷克萨斯 JTHBG262872	2011/10/1	300,000.00	219,843.75	73.28%	春秋国旅
4	奥迪牌 FV7241FCVTG	2011/10/1	355,000.00	260,148.46	73.28%	春秋国旅
5	别克 SMG7165MTB	2013/9/1	58,000.00	55,704.16	96.04%	春秋国旅
6	丰田牌 GTM7240GB	2013/10/1	155,000.00	150,398.45	97.03%	春秋国旅
7	揽胜 SALMN15468A	2013/11/1	680,000.00	666,541.66	98.02%	春秋国旅
8	梅赛德斯奔驰 3498CCWDD2211561A	2013/11/1	500,000.00	490,104.16	98.02%	春秋国旅
9	梅赛德斯-奔驰 FA6500E	2013/12/1	378,000.00	374,259.37	99.01%	春秋国旅
10	9座金杯车	2013/11/1	104,500.00	103,465.89	99.01%	江苏易游
11	7座金杯阁瑞斯	2013/11/1	105,470.00	104,426.29	99.01%	江苏易游
12	9座金杯车大海狮	2014/1/1	151,412.00	151,412.00	100.00%	江苏易游
	总计		3,027,382.00	2,735,554.19	90.36%	

(五) 主要租赁情况

依据景尚旅业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有关材料，截至2014年1月31日，景尚旅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景尚旅业与孙晓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孙晓东将其位于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6楼、建筑面积为1048.6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景尚旅业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37,500元/月。

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为景尚旅业办公所在地。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孙晓东持有“常房权证字第00233920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孙晓东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具有将该房屋对外出租的合法权利，景尚旅业与孙晓东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2014年1月1日，春秋国旅与孙晓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孙晓东将其位于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10楼、建筑面积为1048.6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春秋国旅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37,500元/月。

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为春秋国旅办公所在地。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孙晓东持有“常房权证字第00375197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孙晓东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具有将该房屋对外出租的合法权利，春秋国旅与孙晓东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2014年1月1日，江苏易游与孙晓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孙晓东将其位于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8楼、建筑面积为368.3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江苏易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140,000元。

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为江苏易游办公所在地。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孙晓东持有“常房权证字第00183425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孙晓东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具有将该房屋对外出租的合法权利，江苏易游与孙晓东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景尚旅业	孙晓东	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6楼	1,048.65	37,500元/月

江苏易游	孙晓东	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8楼	368.32	140,000 元/年
春秋国旅	孙晓东	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10楼	1,048.65	37,500 元/月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及5家子公司共有员工246名。

(1)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41
大学本科	49	19.9
其他	196	79.7
合计	246	100

(2) 导游人员名单

景尚旅业各旅行社子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80名，其中15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

景尚旅业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	孙晓东	D-3204-003139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079
2	杨振明	D-3204-000517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2JS11350
3	曹丹华	D-3204-003143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25
4	欧岳鸣	D-3204-002278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4857
5	张宏伟	D-3204-003293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4849
6	谢纪君	D-3204-000529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2JS00269
7	杨建波	L-3204-000287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08
8	原丽云	D-3204-000281	女	英语	中级	苏2——00333
9	吴晔娜	D-3204-001981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2670
10	姚丽兰	D-3204-002093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2873
11	糜娇	D-3204-00223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20164
12	张洁	D-3204-00315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11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3	姜静	D-3204-000038	女	普通话	初级	JSGN980337
14	刘建芳	D-3204-000711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3JS11381
15	袁全珍	D-3204-001959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2650
16	潘娜娜	D-3204-00153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JS12592
17	倪慧娴	D-3204-001665	女	英语	初级	DZG2013JS20134
18	黄赟	D-3204-001864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JS13372
19	章柯如	D-3204-001930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2649
20	刘亚兰	D-3204-00223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JS12152
21	殷伟伟	D-3204-002415	男	英语	初级	DZG2012JS20168
22	张华英	D-3204-002417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JS13741
23	刘伟	D-3204-002642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JS13944
24	花蕾	D-3204-002693	女	英语	初级	DZG2012JS20161
25	王政	D-3204-002866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1JS12105
26	萧燕萍	D-3204-003003	女	英语	初级	DZG2005HLJ210049
27	夏静玉	D-3204-00301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08
28	蒋骏	D-3204-003136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096
29	叶敏	D-3204-003138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081
30	沈莉平	D-3204-003140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092
31	黄赤橙	D-3204-003147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12
32	周志强	D-3204-003150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09
33	章红红	D-3204-003151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078
34	张怡	D-3204-00315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15
35	徐峻	D-3204-003252	男	英语	初级	DZG2012JS20167
36	王知非	D-3204-003266	女	英语	初级	DZG2012JS20155
37	王颖	D-3204-002269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JS13230
38	刘芳	D-3204-002287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JS1322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
39	李艳	D-3204-002422	女	英语	初级	DZG2012JS2017 2
40	周峰	D-3204-003112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0 1
41	韩丹	D-3204-003142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0 0
42	王明明	D-3204-003144	女	英语	初级	DZG2013JS2013 6
43	杨英鹏	D-3204-003145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0 2
44	李利	D-3204-003148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13
45	吴丹	D-3204-003149	女	英语	初级	DZG2013JS2013 3
46	宋瞻敏	D-3204-003152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07 5
47	岳燕芬	D-3204-001394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JS1273 1
48	李峰	D-3204-002416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JS1379 8
49	洪夏晶	D-3204-003137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2 1
50	李效峰	L-3204-000291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34
51	吴莹	L-3204-000293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13
52	盛林莺	L-3204-00028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11
53	朱丽敏	D-4102-00023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1HEN112 61
54	张惠新	L-3204-000289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20
55	王宗蛟	L-3204-000288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12
56	李彦荣	L-3204-000301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32
57	姚金	L-3204-000306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695
58	高新	L-3204-000302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04
59	窦宏成	L-3204-000300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45
60	李云峰	L-3204-000307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28
61	冯志芹	L-3204-000299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46
62	陈俊	L-3204-000305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42
63	徐志兰	L-3204-000290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31
64	尚蕾	D-3401-100441	女	普通话	初级	B_DZG2002AH10 002
65	钱诚忠	L-3204-000297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49
66	谢惠芳	L-3204-000303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49
67	恽芝	D-3201-23512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JS1047 5
68	吴旭媛	D-3209-003154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JS1637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0
69	潘红霞	D-3202-005124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JS1383 2
70	王梦天	D-4101-021730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HEN111 07
71	高敏	L-3204-000298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S11735
72	常祺杰	D-3201-226142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4JS11699
73	张荷	D-3201-227511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5JS1040 2
74	顾英强	D-3208-001631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JS1469 3
75	许媛	D-3209-002699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JS1353 4
76	杨明珍	D-3204-003141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S1210 7
77	朱彤	D-3205-00615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S11539
78	刘淮	D-3201-23430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JS1028 9
79	丁芳芳	D-3201-240054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1JS10478
80	王继东	L-3204-000292	男	英语	初级	DZG2013JS2013 8

其中 15 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的导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编号
1	殷伟伟	LZG2013JS0578	苏-005146
2	糜娇	LZG2013JS0579	苏-005147
3	李艳	LZG2013JS0580	苏-005148
4	徐竣	LZG2013JS0581	苏-005149
5	张洁	LZG2013JS0582	苏-005150
6	叶敏	LZG2013JS0585	苏-005153
7	吴晔娜	LZG2013JS0588	苏-005156
8	花蕾	LZG2013JS0612	苏-005180
9	黄赤橙	LZG2013JS0614	苏-005182

10	杨振明	LZG2012JS0320	苏-004534
11	朱彤	LZG2012JS0321	苏-004535
12	黄赟	LZC2012JS0324	苏-004538
13	刘淮	LZG2012JS0326	苏-004540
14	谢纪君	LZG2012JS0342	苏-004556
15	丁方方	LZG2013JS0015	苏-00459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员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研发推出旅游产品后，接待游客的数量主要受上游景点可接待人数、酒店容量和航空运力等上游资源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公司导游、领队人数等因素影响。目前来看，公司掌握的上游资源以及导游、领队人数等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业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是旅行社业务，2012年旅行社业务为1.35亿元，2013年旅行社营业收入为1.42亿元，公司按业务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2012年度-2014年1月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旅行社业务	4,800,746.03	141,390,233.76	134,537,097.25
航空票务代理业务	60,074.21	453,214.97	126,714.57
旅游区业务		756,896.00	
合计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2、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定价模式

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或服务基本一致，公司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及供求等因素，确定并随时调整旅游产品的价格。

为避免与代理商的利益冲突，促进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的同时发展，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合理控制并统一出境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价格，实行“一价制”原则。公司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网站销售的同一旅游产品价格，即公司零售业务价格，与代理商向终端消费者收取的零售价格保持一致。公司产品的零售价格高于批发价格，因此，公司零售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利润高于批发业务。

（2）价格变动情况

从公司按目的地分类的产品平均单价来看，由于各目的地行程远近、消费水平不一，以及同一目的地内各类旅游产品所包括的线路、酒店、餐馆等服务内容差别较大，因此各类旅游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且同一产品价格在淡旺季也有较大差异。就单个产品而言，受竞争加剧的影响，长期来看，产品单价自推出后呈下降趋势。

随着旅游消费的升级，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推出新产品，高端旅游产品的逐渐增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呈波动态势，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国内游、出境游业务的终端消费者主要来源以常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由于旅游组团的地域属性及公司下辖子公司营业网点均分布于常州，公司旅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来自常州。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主要来自常州及其周边城市，包括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零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80,236.00	0.95
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	686,450.00	0.51
常州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12,570.00	0.31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79,463.00	0.28

常州市爱心消费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279,352.34	0.21
合 计	3,038,071.34	2.26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896,109.00	0.6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739,807.00	0.52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613,500.00	0.4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40,880.00	0.31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326,322.00	0.23
合 计	2,812,476.00	2.12
客户名称	2014 年 1 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300,035.00	6.1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200.00	2.97
江苏绿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33,250.00	2.74
常州德嘉美吉特科技五金城有限公司	129,654.00	2.67
常州市华天木业有限公司	102,700.00	2.11
合 计	809,839.00	16.66

如前所述，公司旅行社业务客户对象包括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个人游客主要为散客，由常州春秋通过门店、网络、呼叫中心等方式接待顾客、达成协议并提供旅游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向个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结构	2014 年 1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个人	376,244.00	50,004,848.14	40,660,448.68
单位	4,424,502.03	91,385,385.62	93,876,648.57
合 计	376,244.00	50,004,848.14	40,660,448.68

公司由江苏易游提供批发业务，主要定位为同行批发业务，业务模式为采购旅游产品，将该旅游产品批发给合作旅行社，由合作的旅行社招募旅客组团完成销售并向合作旅行社收取款项，报告期内客户中包括其他旅行社，前五名主要的旅行社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1 月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例(%)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982.00	1.73
南京百草园旅行社	24,320.00	0.51
南京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340.00	0.36
合肥银领旅行社有限公司	13,000.00	0.27
芜湖宝中旅行社有限公司	12,680.00	0.26
合 计	150,322.00	3.13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例(%)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57,322.00	0.82
马鞍山春秋旅行社	150,763.00	0.11
南京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5,946.00	0.09
无锡假日国际旅行社	88,085.90	0.06
上海爱尚亚洲旅行社	81,420.00	0.06
合计	1,603,536.90	1.13

2012年江苏易游未开展业务，不存在接受其他旅行社外包服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旅游产品时，需要对外采购接待服务、机票、酒店、邮轮、景点等上游资源，上述资源存在接待容量或运输能力的问题。但整体来看，公司所需资源能够满足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产品不存在上游资源供应问题。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旅游产品所需要素的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供求状况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产品要素的价格有所波动，并在旅游黄金季节普遍上升。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规模优势，以及在内部建立和实施的集中及远期采购等制度，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一定主动，能够准确预测并把握价格波动，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可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3、主要交通和地接费用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是通过春秋国旅、江苏易游为消费者提供旅游产品。公司需要采购的要素中，主要包括对旅游团接待服务的采购以及机票、酒店、游船等旅游要素的采购，占比最高的主要是交通和地接费用，上述两项费用报告期内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65%、93.76%、95.97%。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对旅游团接待服务的采购以及机票、酒店、游船等旅游要素的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4年1月	1	云南联合旅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9.67	15.60%
	2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26	9.75%
	3	无锡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	41.08	6.43%
	4	南京艾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74	3.72%
	5	北京金鸿盛世旅行社有限公司	23.03	3.61%
	小计			249.78
2013年	1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55.39	10.77%
	2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170.34	9.30%
	3	海南南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454.96	3.62%
	4	南京春秋旅行社	339.72	2.70%
	5	云南联合旅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7.13	1.65%
	小计			3,527.54
2012年	1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827.43	6.87%
	2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6.08	4.20%
	3	云南联合旅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73.14	3.93%
	4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64.1	3.02%
	5	常州民航航空客运销售中心	247.33	2.05%
	小计			2,418.08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营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与其他旅游批发商之间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在旅行服务，该等合同并未约定具体金额，在委托事项具体发生时由双方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年，到期后重新签订。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已确认收入(万元)
1	2014年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常州春秋(采购方); 江苏易游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目	286.37
2	2014年度委托合同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常州春秋(采购方); 春秋长城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目	62.26
3	2014年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江苏易游(采购方); 北京金鸿盛世旅行社有限公司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目	23.03
4	2014年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江苏易游(采购方);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	15.08

	书	日；	社有限公司	目	
5	2014年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易游(采购方)；云南联合旅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目	99.67
7	国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春秋国旅(采购方)；云南联合旅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目	207.13
8	国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春秋国旅(采购方)；海南南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安排公司旅游团的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项目	454.96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较小，从几百到几万元不等，单个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没有重大影响；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等旅游服务的综合性旅游投资控股型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行业。公司业务经营除投资控股下属公司外，自身并未直接从事经营业务。公司主要是通过旗下子公司与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综合旅游服务，提供的旅游服务涵盖了旅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公司专注于批零一体化商业模式，拥有良好的上游资源控制能力，能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具有较高的旅游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公司在零售业务上具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批发业务，形成了目前在常州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拥有的商标有十项；授权软件著作权一项；从事旅游行业的子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均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春秋长城拥有常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春秋航服拥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二类客运），以上资质完整。

公司旅行社的盈利模式由传统的“酒店+机票”式组团、地接业务不断向自助游、半自助游业务过渡，通过提供旅游服务赚取酒店、景区门票等差价，票务代理收入来源是按票面价格一定比例的佣金；旅游（景）区则以门票收入为主。公司自身的主要旅游产品是通过批量采购、定制采购为优势，策划包装市场需求产品进行组团业务和批发业务。由此公司优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抓住了散客市场与团体客户市场，可以快速自我发展、快速占有市场。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所以较同行业相比规模较小，现金获取能力均较低。公司毛利率位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企业的内部管理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商业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分别从事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票务业务、景区运营。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旅游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L72}，旅行社服务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L7271}。

（一）公司所处行业

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务会奖旅游。其中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只能经营国内旅游业务。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非特别说明，所称旅游行业指包括旅行社行业、酒店等子行业在内的整体旅游业。

（二）市场规模

1、旅游行业整体概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

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最新统计显示，2013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达到 10.8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该组织预测，在 2014 年，这一数字还会继续保持增长。欧洲成为本年度接待国际游客最多的地区，共接待游客 5.63 亿人次。相比 2012 年，亚太地区接待游客数量增长了 6%，涨幅超过全球其它地区。在国际游客出境旅游支出方面，中国和俄罗斯都榜上有名，仅 2013 年前三个季度，中国出境游支出就增长了 28%，俄罗斯增长了 26%，紧随其后的有土耳其、卡塔尔、菲律宾等国。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国际旅游消费收入将达到 2 万亿美元；另据世界旅游协会预测，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国际旅游业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将分别以年均 4.3%、6.7% 的速度增长，高于同期世界财富年均 3% 的增长率；到 2020 年，旅游产业收入将增至 16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10%；所提供工作岗位达 3 亿个，占全球就业总量的 9.2%，从而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的地位。

从旅游市场格局来看，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旅游业逐步实现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中国的三大旅游市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分别起步，按照入境旅游市场、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的先后顺序发展，并在 1997 年随着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开放，完成了三大市场并存的格局，逐步走向协调发展，三大市场中，国内旅游居于主体地位。

根据国家旅游局及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数据，1993-2013 年 21 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 4.10 亿人次增长到 32.5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6%；国内旅游收入从 864 亿元增长到 2.6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7%。

2012 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继续较快发展，入境旅游市场基本持平，出境旅游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29.57 亿人次，收入 22,706.22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0% 和 17.6%；接待入境旅游 1.32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500.28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2.2% 和增长 3.2%；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到 8,318.2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8.4%；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59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了 15.2%。（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2012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3 年 9 月）

2013年，全年国内游客32.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3%；国内旅游收入26,276亿元，增长15.7%。入境游客12,908万人次，下降2.5%。其中，外国人2,629万人次，下降3.3%；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0,279万人次，下降2.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5,569万人次，下降3.5%。国际旅游外汇收入517亿美元，增长3.3%。国内居民出境9,819万人次，增长18.0%。其中因私出境9,197万人次，增长19.3%。（国家统计局，《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月24日）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人均GDP预计将达到40,144元人民币，到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从目前的1.44万亿元提高到2.3万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达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将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因此，未来5-10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2、旅行社行业概况

2001年至2012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2002年的710.63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3,374.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86%。

2012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1,643.64万人次、6,882.70万人天，接待2,366.61万人次、7,771.86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12.97%、11.34%、3.76%、8.46%。2012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14,368.64万人次、43,423.72万人天，接待16,303.49万人次、38,407.67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4.80%、增长21.11%、减少3.53%、增长14.06%。2012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2,830.57万人次、1,3021.61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39.99%、54.91%。2012年，我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共计3,096.75亿元，同比增长17.09%，其中，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2.36亿元、1,878.33亿元和936.06亿元，占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60.65%和30.23%。

2013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445.35万人次、1,866.64万人天，接待620.86万人次、2,013.59万人天，同比下降9.27%、12.47%，8.98%、16.07%；2013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4,023.36万人次、13,484.24万人天，接待4,628.70万人次、1,1241.45万人天，同比下降2.19%、1.76%、4.19%和14.36%；2013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1,074.14万人次、

5,442.46 万人天，同比增长 34.95%和 35.28%。

3、发展前景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约合 6,920 美元，旅游业已经进入了世界旅游界公认的爆发性增长阶段。2012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29.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1%，2013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32.5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83%。中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具活力和潜力广阔的国内旅游市场，且增长态势强劲。

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次和出境旅游人次均可达到 1 亿人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国内旅游将达到 28 亿人次，居民平均出游率 2 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2009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确定了旅游业发展近期目标：到 2015 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3、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旅游法》第35条对接针对零负团费、低价操作的一项法规，切断了零负团费的利益链，禁止指定购物和安排自费项目，将使得旅行社面临转型升级的风险。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2013年三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5,941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188.46%。

我国旅行社数量众多，彼此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2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352.93万元，一些小的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从全国范围看，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青旅、中国国旅、众信旅游等。公

司未入选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的 2012 年度全国旅行社百强名单，前 10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2013 年度排名还未公布。中青旅、中国国旅、众信旅游都排在前十名以内，公司与国内这些上市旅行社在规模、市场知名度上存在一定差距。

2012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前 10 名

位次	许可证编号	旅行社名称
1	L-SH-CJ00009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L-BJ-CJ00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L-GD-CJ0000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L-BJ-CJ0007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	L-GD-CJ00004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	L-BJ-CJ00001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7	L-ZJ-CJ00008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L-HUN-CJ00002	湖南省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	L-HUB-CJ00019	湖北新航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	L-CQ-CJ0000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138，股票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是一家以旅游、高科技的投资、房地产等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经营旅游产品服务、企业会展服务、酒店业、景区经营、IT 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等。

中青旅以传统营销为主，通过游客行为的调研获取其对产品的偏好，通过营销组合设计产品、销售推广，最后借助游客意见反馈改进产品。公司秉承“以旅行社业务为主体，以景区、酒店业务为两翼”的发展战略，整合旅游价值链，利用品牌优势和规模扩张策略，实现稳健发展。

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88，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中国国旅是一家集旅游服务及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

中国国旅在做好传统“三游”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旅游批发、商务会奖、电子商务和签证中心四项业务，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创新传统商业模式。在传统业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以“B2B 分销平台、B2C 网站及异地远程呼叫中心”为支撑的三位一体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散客直销、区域产品批发、酒店

和票务多级代理等多元化分销模式的建立，将后台 ERP 建设和前端电子商务发展结合起来，一体化平台建设初步成型，推动了整体业务的转型升级。

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众信旅游作为出境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商务会奖旅游业务。

近年来，众信旅游坚持实施“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国内出境游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在良好的出境游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充分发挥两类业务的协同作用，形成出境游批发零售的一体化经营。同时以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传统旅行社业务，建立了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并开设了淘宝网店。在实现线上销售的同时，与实体门店等渠道协同发展，在公司实体网点尚未覆盖的区域，以线上宣传的方式，将公司品牌和产品信息先行传递给消费者。

（2）常州本地竞争对手情况

但与常州国旅、常州青旅等具有国有背景的旅行社相比，公司在出境游批发、零售业务上处于劣势。

公司专注于批零一体化商业模式，拥有良好的上游资源控制能力，能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具有较高的旅游的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公司在零售业务上具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批发业务，形成了目前在常州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要在常州地区经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国旅、常州青旅等，2013 年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场占有率为 26.93%，在常州本地旅游行业排名第 2 位。

排名	单位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75%
2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3%
3	常州青年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8.84%
4	常州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3%
5	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4%
6	常州淹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1.96%
7	金坛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1.80%
8	常州教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
9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3%
10	常州市明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1%

(数据来源:常州市旅游协会)

1) 常州国旅: 是一家集旅行社、航空票务、宾馆饭店、翻译事务及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企业。作为常州地区实力最强的旅行社之一, 常州国旅经过了 34 年的春华秋实, 逐步成为“全国百强旅行社”、“江苏旅行社二十强”、“常州旅游龙头企业”。作为常州地区首家出境游组团社、唯一的赴台湾游组团社。根据常州市旅游行业的市场统计情况, 常州国旅在常州本地市场占有率约 27.65%。

2) 常州青旅: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1996 年经省、市旅游局批准,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从事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国际和国内机票等业务的专业性旅行社, 于 2000 年率先在旅游行业中对企业进行了改制, 在 2009 年初, 经过国家旅游局的批准, 常州青旅已跻身于国际旅行社的行列。常州青旅能从事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等, 业务各类齐全, 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常州市旅游行业的市场统计情况, 常州青旅在常州本地市场占有率约 15.84%。

(五)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身的主要旅游产品是通过批量采购、定制采购为优势, 策划包装市场需求产品进行组团业务和批发业务。已开发与设计的产品主要通过批量包机包船、包房包景区的模式推出性价比高的产品, 如邮轮、普吉岛、泰国、日本、欧洲、北京、云南、桂林、张家界、海南、海滨亲子、戏水漂流、千岛湖等适销线路, 再通过外地市场同行批发、本地市场媒体包装宣传等营销方式, 在门市门店、网络平台、团队业务、异业合作等多渠道下进行产品销售, 并配有独立领队与全程优秀导游服务。在开班量较大、利润较高的产品上, 通过赠送行李箱、境外充电插件、含费手机卡、上网卡、免费办理会员卡、义务兑换外币、保姆式上门接送等增值服务促销产品, 赢得客户信赖与持续消费。

所以在主要竞争对手的横向比较中, 最为明显的优势就是公司抓住了散客市场, 比如个人、家庭、亲朋好友组团等; 在企事业单位的团体客户上, 本地市场占有率略低于常州国旅, 但从近两年的单位团体游客户量的增幅比例来看, 景尚旅业是递增的, 常州国旅是下降的。因为政府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团体游的数量在明显下滑, 而民营企业的员工福利性旅游却增长很快, 特别是对产品需求的多

样化及报价透明合理化要求更高,这种个体散客的市场化需求正式景尚旅业所具备的优势。因为常州国旅、常州青年国旅是原政府体制下的改制企业,依靠原政府其它兄弟单位的社会关系,近年来几乎还是沿袭了传统的企事业单位营销思路为主,产品相对单一、价格相对高。这也给了景尚旅业快速自我发展、快速占有市场的机遇。

所以,面对今后的本市、全省乃至全国市场,公司将不断创新完善产品、优化业务营销模式,做到自有可控资源最大化,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与竞争力。景尚旅业也正是这样计划并实施的,在今后的5年内,增加自有景区景点(浙西凉源峡漂流景区已试营业)、度假酒店(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已在装修阶段),如峡谷漂流、滑雪场、水上乐园、温泉度假会所等,结合这些开发资源,在组团业务上更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更能优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因为是自己的景区酒店,也更能在同一业务上获得最大化的利润。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仅在常州布局,区域性劣势较明显,虽然公司在常州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但由于公司在常州区域外拓展时间较短,与全国知名的旅行社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实体网络薄弱,终端直销渠道不足,不利于提高公司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影响力,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部分事项未到工商备案，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

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增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部分事项未到工商备案，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等。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新《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观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景尚旅业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景尚旅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景尚旅业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景尚旅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景尚旅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景尚旅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景尚旅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旅游局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景尚旅业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1、春秋国旅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国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国旅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国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国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国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国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旅游局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江苏易游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易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易游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易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易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易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易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旅游局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春秋航服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航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航服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

航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航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春秋航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临安景尚守法经营情况

临安景尚还在投资建设中，目前尚未正式对外营业。

2013 年 7 月 8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土资执罚[2013]第 180 号），对临安景尚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行为做出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409 平方米土地。

（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644 平方米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39660 元整。

（3）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3765 平方米河流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米 15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56475 元整。

公司根据临土资罚告字（2013）第 180 号的处罚决定，已经于 2014 年 5 月缴纳罚款共计 96,135 元，2014 年 6 月 22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文件，确认临安市规划局正在修改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有关土地规划，鉴于临安景尚目前正在积极补办土地相关手续，故准予临安景尚所占土地暂不需要退还，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暂不需要拆除。待临安景尚完成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手续后，则《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责令临安景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决定不再执行。临安景尚需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另行办理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

2014 年 4 月 1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土地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处罚所针对的临安景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常州景尚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景尚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景尚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景尚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景尚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景尚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旅游局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涉及仲裁、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综上，景尚旅业、春秋国旅、江苏易游、春秋航服、常州景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景

尚旅业、春秋国旅、江苏易游、春秋航服、常州景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013年7月8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土资执罚[2013]第180号），对临安景尚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行为做出处罚，2014年4月1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处罚所针对的临安景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景尚旅业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尚旅业及持有景尚旅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景尚旅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景尚旅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晓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晓东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景春投资、景尚投资外，控股股东孙晓东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景尚旅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晓东、钱丹（下均称“本人”）为避免与景尚旅业产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景尚旅业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景尚旅业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景尚旅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景尚旅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景尚旅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

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景尚旅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景尚旅业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景尚旅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景尚旅业；
- (4) 如景尚旅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景尚旅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10,000,000.00元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以购置的用于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经营的房产进行按揭抵押，同时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2014年1月31日，景尚旅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春秋长城	973,702.00					
其他应收款							
	杨振明			5,320,000.00			

以上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春秋长城的预付账款是由于向春秋长城采购周边短线及旅游大巴车。与杨振明其他应收款系由其代垫办公室设备采购费用、支付相关设施的建设款。2013年公司准备结算支付临安县尚景区建设款项，委托杨振明办理此项结算支付，后因临安县尚工程结算需要造价审核，

与施工单位商量，推迟部分款项的结算支付，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杨振明把款项退还。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 持股 比例 (%)	间接 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比 例 (%)
孙晓东	董事长、经理	740	22.77	40.47	63.24
杨振明	董事、副经理	140	4.31	7.54	11.85
钱丹	董事、副经理	40	1.23	2.15	3.38
张宏伟	董事、副经理	40	1.23	2.15	3.38
王彩芬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0.62	0.62
袁飞	监事会主席	40	1.23	2.15	3.38
曹丹华	监事			0.62	0.62
岳燕芬	职工监事	-			
合计	--	1000	30.77	55.7	86.47

注：1、孙晓东直接持有 740 万股，占比 22.77% 的股份，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34.31% 的股份（景尚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42.46% 的股份，孙晓东持有景尚投资 80.80% 的股份，为景尚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的股份 6.16%（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孙晓东持有景春投资 32.26%）合计持有景尚旅业 68.51% 的股份。

2、杨振明直接持股 140 万，占比 4.31%。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4.46% 股份（景尚投资持有景尚旅游 42.46% 股份，杨振明持有景尚投资 10.05% 股份），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的股份 3.08%（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杨振明持有景春投资 16.13%），合计持有景尚旅业 11.85% 的股份。

3、钱丹直接持股 40 万股，占比 1.23%。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1.23%股份（景尚投资持有景尚旅游 42.46%股份，钱丹持有景尚投资 2.90%股份），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游 0.92%股份（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钱丹持有景春投资 4.84%），合计持有景尚旅业 2.15%。

4、张宏伟直接持股 40 万股，占比 1.23%。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1.23%股份（景尚投资持有景尚旅游 42.46%股份，张宏伟持有景尚投资 2.90%股份），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游 0.92%股份（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张宏伟持有景春投资 4.84%），合计持有景尚旅业 2.15%。

5、王彩芬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0.62%股份（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王彩芬持有景春投资 3.23%）。

6、袁飞直接持股 40 万股，占比 1.23%。同时通过景尚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1.23%股份（景尚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42.46%股份，袁飞持有景尚投资 2.90%股份），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游 0.92%股份（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袁飞持有景春投资 4.84%），合计持有景尚旅业 2.15%。

7、曹丹华通过景春投资间接持有景尚旅业 0.62%股份（景春投资持有景尚旅业 19.08%，曹丹华持有景春投资 3.23%）。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钱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晓东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张宏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晓东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公司监事岳燕芬担任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副经理钱丹在江苏理工学院任教之外, 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监事岳燕芬担任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欢乐凯工商资料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依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最新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1242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欢乐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斗巷1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岳燕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家庭服务。(上述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 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1、欢乐凯的设立

2012年7月9日,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01)公司设立[2012]第0709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同意登记设立“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欢乐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0万元, 由一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丹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2012年7月4日,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2)第2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欢乐凯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2012年9月14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101）公司变更[2012]第0914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欢乐凯法定代表人由“胡燕莉”变更登记为“孙晓东”。

3、欢乐凯的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5日，欢乐凯股东钱丹女士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欢乐凯350万元人民币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5日，钱丹女士与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欢乐凯100%股权以3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欢乐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4、欢乐凯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4月17日，因欢乐凯股东更名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04040999）公司变更[2013]第041700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欢乐凯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为“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欢乐凯的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0日，欢乐凯做出股东决定，股东景尚有限将所持有的欢乐凯全部股权转让给岳燕芬。

2013年11月13日，景尚有限与岳燕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尚有限将所持有的欢乐凯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燕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欢乐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燕芬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孙晓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振明、张宏伟为副经理、钱丹为副经理、监事。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孙晓东、杨振明、钱丹、张宏伟、王彩芬，并选举孙晓东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袁飞、曹丹华、岳燕芬，并选举袁飞为监事会主席，其中岳燕芬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孙晓东任经理、杨振明、钱丹、张宏伟任副经理、王彩芬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稳定，公司董监高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最近两年内，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6,358.55	6,318,587.64	1,435,206.3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15,244.52	2,260,934.47	-
预付款项	28,984,258.33	11,291,047.70	1,684,595.2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8,851.91	7,502,117.38	2,301,75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016.41	1,345,219.30	3,045,668.14
流动资产合计	45,898,729.72	28,717,906.49	8,467,22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36,145.88	5,136,145.88	4,920,931.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28,801.19	3,185,302.56	1,020,636.80
在建工程	26,323,572.91	23,987,747.4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6,666.36	1,186,666.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91.54	112,617.17	58,12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87,277.88	35,108,479.38	7,599,693.53
资产总计	85,886,007.60	63,826,385.87	16,066,91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	-	-
应付账款	2,135,730.88	3,019,053.86	4,396,587.40
预收款项	14,278,285.68	714,170.21	816,33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570.13	95,152.91	-
应交税费	74,240.07	911,720.77	201,060.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3,540.47	14,928,168.85	5,753,600.3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973.13	1,706,054.38	-
其他流动负债	11,515.00	55,616.00	10,858.00
流动负债合计	38,968,855.36	36,429,936.98	11,178,44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45,790.93	14,193,945.62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5,790.93	14,193,945.62	-
负债合计	53,014,646.29	50,623,882.60	11,178,44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663.15	383,663.15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896.17	20,896.1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99,738.62	1,727,730.35	-111,528.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04,297.94	12,132,289.67	4,888,471.81
少数股东权益	1,067,063.37	1,070,213.60	
股东权益合计	32,871,361.31	13,202,503.27	4,888,47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886,007.60	63,826,385.87	16,066,914.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092.86	1,563,702.21	53,36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1,270,204.00	4,15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0,963.00	250,963.00	250,763.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13.59	2,932.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893,073.45	5,967,597.21	304,132.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40,000.00	15,740,000.00	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1,356.80	229,768.20	1,209.60
在建工程	21,769,653.41	20,192,126.4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1,010.21	36,161,894.61	8,501,209.60
资产总计	50,664,083.66	42,129,491.82	8,805,34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62,206.00	18,930,000.00	4,198,47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973.13	1,706,054.3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9,179.13	23,636,054.38	4,198,47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45,790.93	8,293,945.62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5,790.93	8,293,945.62	-
负债合计	20,524,970.06	31,930,000.00	4,198,474.84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663.15	383,663.15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896.17	20,896.1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5,445.72	-205,067.50	-393,133.10
股东权益合计	30,139,113.60	10,199,491.82	4,606,86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64,083.66	42,129,491.82	8,805,341.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其中：营业收入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89,417.29	139,684,560.63	134,930,460.03
其中：营业成本	4,036,626.17	126,015,641.32	123,068,513.2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11.60	925,706.42	648,996.69
销售费用	55,870.64	756,405.83	733,587.03
管理费用	935,113.01	11,366,856.91	10,356,971.15
财务费用	111,741.59	357,645.13	5,742.19
资产减值损失	2,854.28	262,305.02	116,64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214.06	1,179,04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597.05	3,030,998.16	912,394.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6.86	19,110.65	88,64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743.91	3,011,887.51	823,747.85
减：所得税费用	2,398.05	757,856.05	161,5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141.96	2,254,031.46	662,240.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91.73	2,243,817.86	662,240.34
少数股东损益	-3,150.23	10,213.60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3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1,141.96	2,254,031.46	662,24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991.73	2,243,817.86	662,24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0.23	10,213.60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15,570.00	-
管理费用	58,779.72	190,413.78	4,848.00
财务费用	1,598.50	1,391.30	46.5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0,000.00	-382,29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78.22	592,624.92	-387,186.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78.22	592,624.92	-387,186.4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78.22	592,624.92	-387,186.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78.22	592,624.92	-387,186.4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7,787.85	140,136,669.19	134,259,22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249.00	9,280,465.65	4,660,2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1,036.85	149,417,134.84	138,919,48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5,155.78	126,502,559.36	120,643,73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474.09	7,886,568.64	7,356,57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607.40	1,102,628.21	830,0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644.76	10,259,731.21	6,588,2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8,882.03	145,751,487.42	135,418,6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845.18	3,665,647.42	3,500,85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27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4,27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0,427.50	35,338,217.77	8,6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0,427.50	35,438,217.77	4,408,6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427.50	-35,438,217.77	-4,364,37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6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1,060,000.00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0,96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35.94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20.47	304,04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56.41	4,304,048.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043.59	36,655,951.68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7,770.91	4,883,381.33	1,136,47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587.64	1,435,206.31	298,7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6,358.55	6,318,587.64	1,435,206.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1,900.44	5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31,900.44	5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94.21	115,934.88	4,84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4,692.20	244,176.08	215,8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486.41	360,110.96	220,6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486.41	14,371,789.48	-220,1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70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	217,70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9,887.00	24,421,456.4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9,887.00	31,661,456.41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9,887.00	-30,861,456.41	-1,782,29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3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35.94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2,764.06	18,00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609.35	1,510,333.07	-2,43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702.21	53,369.14	55,80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92.86	1,563,702.21	53,369.14

7、2014年1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1,727,730.35	-	1,070,213.60	13,202,50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1,727,730.35	-	1,070,213.60	13,202,50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327,991.73	-	-3,150.23	19,668,858.04
（一）净利润							-327,991.73		-3,150.23	-331,14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7,991.73	-	-3,150.23	-331,141.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1,399,738.62	-	1,067,063.37	32,871,361.31

8、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11,528.19	-	-	4,888,4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11,528.19	-	-	4,888,4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1,839,258.54	-	1,070,213.60	8,314,031.46
（一）净利润							2,243,817.86		10,213.60	2,254,031.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43,817.86	-	10,213.60	2,254,031.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1,060,000.00	6,0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1,060,000.00	6,0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9,262.49	-	-59,262.4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62.49		-59,26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83,663.15	-	-	-38,366.32	-	-345,296.8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83,663.15			-38,366.32		-345,296.83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1,727,730.35	-	1,070,213.60	13,202,503.27

9、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773,768.53	-	-	2,226,2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773,768.53	-	-	2,226,23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662,240.34	-	-	2,662,240.34
（一）净利润							662,240.34			662,240.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62,240.34	-	-	662,240.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11,528.19	-	-	4,888,471.81

10、2014年1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205,067.50	10,199,49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205,067.50	10,199,49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60,378.22	19,939,621.78

(一) 净利润							-60,378.22	-60,37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60,378.22	-60,378.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265,445.72	30,139,113.60

11、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393,133.10	4,606,8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393,133.10	4,606,86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188,065.60	5,592,624.92
（一）净利润							592,624.92	592,62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92,624.92	592,624.92
（三）股东投入和减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59,262.49	-	-59,262.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62.49		-59,26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83,663.15	-	-	-38,366.32	-	-345,296.83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83,663.15			-38,366.32		-345,296.83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3,663.15	-	-	20,896.17	-	-205,067.50	10,199,491.82
----------	---------------	------------	---	---	-----------	---	-------------	---------------

12、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5,946.68	4,994,05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5,946.68	4,994,05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7,186.42	-387,186.42
（一）净利润							-387,186.42	-387,18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87,186.42	-387,186.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393,133.10	4,606,866.9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景点漂流	800.00	694.00	86.75%
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旅行社	30.00	30.00	100.00%

(2) 报告期内转让与注销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简述	备注
南京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旅游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会展服务。	2012 年 2 月 10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注销。
常州欢乐凯生活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家庭服务。	2013 年 11 月 13 日，景尚有限与岳燕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尚有限将所持有的欢乐凯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燕芬。

上海易游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2012年11月6日，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易游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易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扬。
----------------	-------	----------------------	--

（三）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4年1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215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

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

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行社业务、航空票务代理业务和旅游区业务。旅行社业务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确认收入，航空票务代理业务在代理业务办妥后，收到航空公司账单后确认代理业务收入，旅游区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收入，目前该公司正在试营业中。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60,820.24	100.00%	142,600,344.73	100.00%	134,663,811.82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860,820.24	100.00%	142,600,344.73	100.00%	134,663,81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2,600,344.73元比2012年度增长7,936,532.91元，增长幅度为5.89%，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旅行社业务	4,800,746.03	98.76%	141,390,233.76	99.15%	134,537,097.25	99.91%
航空票务代理业务	60,074.21	1.24%	453,214.97	0.32%	126,714.57	0.09%
旅游区业务			756,896.00	0.53%		
合计	4,860,820.24	100.00%	142,600,344.73	100.00%	134,663,811.82	100.00%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旅行社业务收入、航空票务代理业务收入和旅游区业务收入，其中旅游业务收入由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贡献，航空票务代理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航空票务代理业务贡献，旅游区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贡献。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2013年较上年增长5.09%，航空票务代理业务收入比2012年增长257.67%，主营业务收入平稳中上升。

(3) 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旅行社业务	764,119.86	15.92%	15,607,926.08	11.04%	11,468,584.01	8.52%
航空票务代理业务	60,074.21	100%	453,214.97	100%	126,714.57	100%
旅游区业务			523,562.36	69.17%		
合计	824,194.07	16.96%	16,584,703.41	11.63%	11,595,298.58	8.61%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8.52%、11.04%和15.92%，航空票务代理业务主要为手续费收入，毛利率100%，旅游区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毛利率较高。

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毛利率增加2.51%，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集团采购成本的下降

景尚旅业集团的成立和公司战略的调整引起了公司毛利率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常州地区旅行社同业经营规模排名处于前列，在常州地区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形象。2013年，公司开始强调集团式采购，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主营成本。2013年3月，景尚旅业子公司江苏易游开始从事旅游产品的同行批发采购业务，由于直接向大的旅行社供应商自行采购量的加大，有

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故毛利率较高。而公司 2012 年江苏易游并未开展同行批发采购，故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在直客业务上，由于公司的旅游线路开发的逐步成熟，产品销量逐步提高，在提供良好服务的基础上，公司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线路毛利水平。

2) 公司加强直客业务销售

由于直客业务是由公司自行设计路线，直接向客户提供旅游服务，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不需要向其他旅行社采购线路产品，故直客业务比代理其他旅行社产品的毛利率要高。2013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销售队伍加强了直客业务的销售，故也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高。

3)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召开

2013 年 9 月 28 日，每 4 年一届、为期一个月的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常州召开，中国花卉博览会是我国规模最大、档次最高、影响最广的国家级花事盛会，被称为中国花卉界的“奥林匹克”。景尚旅业是中国花卉博览会最大的票务代理商。该票务代理业务为公司增加了 100 多万元的净收入，也相应提高了公司的毛利水平。

2014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为 15.92%，较 2013 年毛利率增加 4.88%，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4 年为春节期间，春节团队的旅游产品线路价格通常要比平时高，故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

公司加大旅游产品的销售力度提供优良的服务品质，在常州及周边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信誉，公司加强成本核算，分每个旅游团进行收入、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精细到每个团，旅行社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提升。旅游区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的新业务，毛利率高，增长潜力大，旅游区业务全面开发后，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按旅游目的地列示旅行社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旅行社业务收入按照旅游目的地分类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外	1,912,199.30	39.83%	59,554,518.49	42.12%	34,801,943.68	25.87%
华北地区	139,583.10	2.91%	9,335,441.69	6.60%	9,038,311.20	6.72%

东北地区	341,335.18	7.11%	1,739,519.48	1.23%	2,755,124.15	2.05%
华东地区	641,836.53	13.37%	34,654,734.92	24.51%	39,865,655.42	29.63%
华中地区	-	0.00%	4,766,630.14	3.37%	6,495,363.97	4.83%
华南地区	1,508,495.97	31.42%	14,679,333.89	10.38%	19,169,220.72	14.25%
西南地区	257,295.95	5.36%	14,857,894.76	10.51%	19,688,822.35	14.63%
西北地区	-	0.00%	1,802,160.39	1.27%	2,722,655.76	2.02%
合计	4,800,746.03	100.00%	141,390,233.76	100.00%	134,537,09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游目的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1,943.68 元、59,554,518.49 元和 1,912,199.30 元，基本保持增长趋势，出境游目的地的营业收入占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25.87%、42.12%和 39.83%，出境游所占比重呈增长趋势，成为旅行社业务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不断加大开拓出境游业务的力度。国内游主要分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分别列示，其中华东地区收入为七大区收入贡献重点区域，占旅行社总收入比重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9.63%、24.51%，这也与公司市场地位相符，客户群主要集中于常州及周边地区，2014 年 1 月份有所下降，主要与旅游季节有关，春节长假期间选择长线游旅客较多。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作为国内旅游景点聚集地，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旅游收入也较高，公司挖掘并推荐游客热门长线旅游景点，丰富公司旅游产品。

(2) 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境外	308,107.89	16.11%	4,221,888.32	7.09%	3,168,399.45	9.10%
华北地区	26,701.34	19.13%	1,334,424.03	14.29%	754,645.39	8.35%
东北地区	36,978.42	10.83%	146,387.76	8.42%	296,311.56	10.75%
华东地区	151,229.10	23.56%	4,958,913.96	14.31%	3,570,165.18	8.96%
华中地区			285,746.67	5.99%	528,465.30	8.14%
华南地区	195,978.33	12.99%	1,519,467.41	10.35%	1,555,672.92	8.12%
西南地区	45,124.78	17.54%	2,974,263.51	20.02%	1,452,945.24	7.38%
西北地区	-		166,834.43	9.26%	141,978.98	5.21%
合计	764,119.86	15.92%	15,607,926.08	11.04%	11,468,584.01	8.52%

2012 年、2013 年境外游毛利率分别为 9.10%、7.09%，略低于同期旅行社

业务综合毛利率，2014年1月境外游毛利率略16.11%，高于2013年旅行社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来说，随着出境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出境游作为公司旅行社业务重要的一部分，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

国内游中华东地区旅游线路2012年毛利率分别为8.96%，略低于同期旅行社业务毛利率，2013年至2014年1月，华东地区旅游线路14.31%和23.56%，高于同期旅行社业务毛利率，为公司继续维持和挖掘潜在客户的重要市场。华南地区旅游线路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10.49%略高于报告期旅行社业务平均毛利率，西北地区旅游线路报告期平均毛利率14.98%略高于报告期旅行社业务平均毛利率，说明华南地区旅游线路、西北地区旅游线路是国内旅游景点聚集地，毛利也较高。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营业成本	4,036,626.17	126,015,641.32	123,068,513.24
营业利润	-328,597.05	3,030,998.16	912,394.12
利润总额	-328,743.91	3,011,887.51	823,747.85
净利润	-331,141.96	2,254,031.46	662,240.34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的经营状况总体呈平稳中上升的趋势，2013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2012年增加5.89%、2.39%，营业成本上升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符。公司净利润2013年较上年增加1,591,791.12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伴随着营业成本的控制，收入结构的小幅调整，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55,870.64	756,405.83	733,587.03
管理费用	935,113.01	11,366,856.91	10,356,971.15
财务费用	111,741.59	357,645.13	5,742.19
期间费用合计	1,102,725.24	12,480,907.87	11,096,300.3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5%	0.53%	0.5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24%	7.97%	7.6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0%	0.25%	0.0043%
期间费用率	22.69%	8.75%	8.24%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及2014年1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24%和8.75%及22.69%,2012年和2013年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1月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旅游行业自身特点影响,2014年1月底及2月初春节期间为旅游旺季,旅行社业务于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各月旅游业务收入波动较大,1月份收入规模较小,2月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因此1月份期间费用率高。

1、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房租、折旧费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0,356,971.15元、11,366,856.91元、935,113.01元,总体趋于稳定。

2、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733,587.03元、756,405.83元、55,870.64元,公司销售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742.19元、357,645.13元、111,741.59元。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上涨351,902.94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相应的借款利息使得当年的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24.9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6	-19,110.65	-78,92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2,754.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86	-19,110.65	1,074,108.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72	-4,777.66	-22,16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14	-14,332.49	1,096,27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1.82	2,268,363.95	-434,029.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3	0.64	165.54

公司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096,270.09元，占比为165.54%，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比高，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162,754.79元，2012年公司处置南京到此一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产生了1,162,754.79投资收益。2013年及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332.49元、-110.14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4%、0.03%，占比极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其他说明

20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2013年1月1日起变更为查账征收。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1,841,008.30	16.61	3,336,540.76	52.81	260,074.73	18.12
银行存款	9,245,350.25	83.39	2,982,046.88	47.19	1,175,131.58	81.88
合计	11,086,358.55	100.00	6,318,587.64	100.00	1,435,206.31	100.00

公司从事的旅行社业务日常资金结算金额较大，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83,381.33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增加了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14,193,945.62 元，公司整体规模增大，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67,770.91 元，公司 2014 年 1 月份增资 20,000,000.00 元，整体规模进一步攀升。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38,657.83	123,413.31	2,361,509.97	100,575.50	-	-
合计	3,638,657.83	123,413.31	2,361,509.97	100,575.50	-	-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1,509.97 元、3,638,657.83 元，2012 年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小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团队旅游款，绝大部分客户在出发前需交纳全部旅游款项，对于个别情况，公司可能给予一定付款周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速度快，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977,758.33	99.98	11,284,547.70	99.94	1,684,595.20	100.00
1-2 年	6,500.00	0.02	6,500.00	0.06		-
合计	28,984,258.33	100.00	11,291,047.70	100.00	1,684,595.20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为 11,291,047.70 元，比上年增加 9,606,452.50 元，2014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为 28,984,258.33 元，比 2013 年底增加 17,693,210.6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8%、17.69%、33.75%，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预付款项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增加的公司向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购酒店房预付款和预付的临安市昌化镇后葛村委漂流征迁款以及支付的酒店装修款。

(2)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3.80%	购酒店房预付款	1 年以内
临安市昌化镇后葛村委	非关联方	3,880,000.00	13.39%	项目未完结	1 年以内
张海峰	非关联方	2,800,000.00	9.66%	酒店装修未完结	1 年以内
邵菊英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90%	酒店装修未完结	1 年以内
邱亚葵	非关联方	1,800,000.00	6.21%	酒店装修未完结	1 年以内
合计		14,480,000.00	49.96%		

预付账款个人项目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给公司相关员工用于支付恐龙酒店的装修费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5.43%	购酒店房预付款	1 年以内

临安市昌化镇后葛村委	非关联方	3,080,000.00	27.28%	项目未完结	1年以内
江西靖安县华宇安全设备厂	非关联方	660,000.00	5.85%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云南联合旅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396.00	2.83%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常州民航航空客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94,772.00	1.73%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合计		8,254,168.00	73.10%		

江西靖安县华宇安全设备厂预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向江西靖安县华宇安全设备厂采购漂流设备，用于漂流项目的预付款。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重庆易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8.00	6.62%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	5.94%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深圳市如心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4.00	4.71%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深圳新景界国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4.16%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上海东方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20.00	3.86%	正常结算期内	1年以内
合计		425,812.00	25.28%		

(5)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21,722.75	51.10	68,676.40	6,975,885.11	87.05	82,619.93	2,159,358.15	81.43	107,967.91
1-2年	163,986.75	6.86	113,273.80	596,569.00	7.45	119,313.80	263,194.00	9.92	52,638.80
2-3年	826,689.61	34.58	131,597.00	263,194.00	3.28	131,597.00	79,611.00	3.00	39,805.50
3-4年	35,611.00	1.49	35,611.00	35,611.00	0.44	35,611.00	149,750.00	5.65	149,750.00
4-5年	142,750.00	5.97	142,750.00	142,750.00	1.78	142,750.00	-	-	-
合计	2,390,760.11	100.00	491,908.20	8,014,009.11	99.99	511,891.73	2,651,913.15	100.00	350,162.21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12.56%、2.78%，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付给同行业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往来款、航协保证金以及周玉明借款。周玉明与公司副经理杨振明为朋友关系，因资金紧缺于向公司借款，该借款公司计划于 2014 年收回，南京艾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地接社，201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艾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7,500.00 元为机票款押金。

2013 年末，副总经理杨振明与公司往来款项余额达到 5,320,000.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全部收回。

(2)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春秋旅行社	非关联方	350,000.00	14.64%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青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公司	非关联方	312,800.00	13.08%	1 年以内	押金
周玉明	非关联方	159,212.00	6.66%	2-3 年	借款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27%	1-2 年	航协保证金
南京艾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	5.33%	1 年以内	机票款押金
合计		1,099,512.00	45.9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振明	关联方	5,320,000.00	66.38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春秋旅行社	非关联方	350,000.00	4.37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青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4.28	1-2 年	押金
周玉明	非关联方	159,212.00	1.99	2-3 年	借款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87	1-2 年	航协保证金
合计		6,322,212.00	78.89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春秋旅行社	非关联方	850,000.00	32.05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青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12.93	1 年以内	押金

周玉明	非关联方	159,212.00	6.00	1-2年	借款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66	1年以内	航协保证金
常州民航航空客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3.77	1年以内	机位押金
合计		1,602,212.00	60.42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杨振明			5,320,000.00			
合计			5,320,000.00			

与杨振明其他应收款系由其代垫办公室设备采购费用、支付相关设施的建设款。2013 年公司准备结算支付临安县尚景区建设款项，委托杨振明办理此项结算支付，后因临安县尚工程结算需要造价审核，与施工单位商量，推迟部分款项的结算支付，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杨振明把款项退还。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待转成本	-	875,430.00	2,757,068.00
工作服待摊	6,801.67	-	41,000.00
房租费	132,972.00	174,668.00	181,715.00
保险费	235,188.30	232,701.30	65,885.14
广告费	14,319.92	13,328.00	
电话费	9,066.52	32,000.00	
报刊杂志	4,668.00	5,092.00	
软件服务费	11,000.00	12,000.00	
合计	414,016.41	1,345,219.30	3,045,668.14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转成本余额为已经收到供应方发票但相应的旅游服务尚未提供完毕而暂时未转成本的部分。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5,000,000.00	5,136,145.88	5,136,145.88	4,920,931.82
合计		5,000,000.00	5,136,145.88	5,136,145.88	4,920,931.82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A.2014年1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7,249.11	1,184,602.00		-	5,501,851.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15,970.00	151,412.00			3,067,38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01,279.11	1,033,190.00			2,434,469.1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1,946.55	41,103.37	41,103.37		1,173,049.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0,674.38	28,855.95	28,855.95		329,530.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31,272.17	12,247.42	12,247.42		843,519.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85,302.56	---			4,328,801.19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2,615,295.62	---		2,737,85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0,006.94	---		1,590,949.52

B.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3,445.11	2,423,804.00		-	4,317,249.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35,000.00	1,980,970.00			2,915,97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58,445.11	442,834.00			1,401,279.1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2,808.31	259,138.24	259,138.24		1,131,946.5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64,369.58	136,304.80	136,304.80		300,674.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8,438.73	122,833.44	122,833.44		831,272.1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20,636.80	---		---	3,185,302.56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770,630.42	---		---	2,615,29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0,006.38	---		---	570,006.94

C.2012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8,790.11	38,555.00	83,900.00	1,893,445.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89,000.00	-	54,000.00	935,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49,790.11	38,555.00	29,900.00	958,445.1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342.72	250,556.34	250,556.34	18,090.75	872,808.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62,363.38	108,846.20	108,846.20	6,840.00	164,369.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7,979.34	141,710.14	141,710.14	11,250.75	708,438.73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98,447.39	---	---	---	1,020,636.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926,636.62	---	---	---	770,630.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1,810.77	---	---	---	250,006.38

公司主要提供旅游服务，属于轻资产型产业，固定资产主要以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为主，余额较小。

(3)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	4,553,919.50	3,795,621.00	
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装修	1,665,011.41	87,484.41	
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房产（一期）	20,104,642.00	20,104,642.00	
合计	26,323,572.91	23,987,747.41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装修、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房产（一期）以及子公司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建的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公司购入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经营用房正在进行装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10,000,000.00元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以购置的用于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经营的房产进行按揭抵押，同时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补偿款(木粉礁)		1,186,666.36	
合计		1,186,666.3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2,091.54	112,617.17	58,124.91
合计	112,091.54	112,617.17	58,124.91

11、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2014年1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2,467.23	2,854.28			615,321.51
合计	612,467.23	2,854.28			615,321.51

201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0,162.21	262,305.02			612,467.23
合计	350,162.21	262,305.02			612,467.23

201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3,512.48	116,649.73			350,162.21
合计	233,512.48	116,649.73			350,162.21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90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凭证，可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由于公司将继续从事旅游业务，短期内不能取回质量保证金，因而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 年新增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分别为抵押借款 4,000,000.00 元、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和信用借款 3,000,000.00 元。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取得控股权，购买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房产等投入事项，对资金需求较大。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经核查，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景尚旅业已经制订了《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共 50 万元，2014 年 1 月 4 日，景尚旅业与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景尚旅业需向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预付款人民币 50 万元。2014 年 1 月 22 日，景尚旅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五张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票人为景尚旅业，付款行为苏州银行湖东支行，收款人为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景尚旅业与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为景尚旅业提供装修服务，景尚旅业支付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装修款；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景尚旅业与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州春秋恐龙园主题酒店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景尚旅业提供酒店弱电系统安装服务，景尚旅业支付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装费。

因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景尚旅业催收装修款及安装费，为及时付清上述费用，经与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协商，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同意将向上述 50 万元的承兑汇票背书给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尚旅业应付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费用延迟支付，具体支付日期另行协商。

2014 年 1 月 22 日，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向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背书转让汇票 40 万元，向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汇票 10 万元。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景尚旅业与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确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承兑汇票的开具符合我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票开具后因及时偿债需要，景尚旅业经与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协商，由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及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尚旅业的上述票据流转行为系为取得了常州春之旅广告有限公司的同意，接收汇票的江苏武进星辰装饰有限公司及江苏金伦明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也均向景尚旅业开具了收款凭证，对接收汇票的行为

予以认可。各方对此无任何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不构成景尚旅业本次挂牌的障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 50 万元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含 1 年）	2,135,730.88	3,015,484.86	4,282,059.40
一至二年（含 2 年）		3,569.00	114,528.00
合计	2,135,730.88	3,019,053.86	4,396,587.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96,587.40 元、3,019,053.86 元和 2,135,730.88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地接款、机票款和酒店住宿费等款项，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含 1 年）	14,278,285.68	714,170.21	816,335.78
合计	14,278,285.68	714,170.21	816,335.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16,335.78 元、714,170.21 元和 14,278,285.68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旅游款，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64,115.47 元，主要为 2014 年 1、2 月份为春节旅游旺季，预定行程付款出游的游客较多，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 1 月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3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05,066.00	505,066.00	-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169,483.31	169,483.31	-
住房公积金	-	8,800.00	8,8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其他	95,152.91	4,542.00	31,124.78	68,570.13
合计	95,152.91	687,891.31	714,474.09	68,570.13

公司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3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781,827.00	5,781,827.00	-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1,741,080.80	1,741,080.80	-
住房公积金	-	131,528.00	131,52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其他		321,063.57	225,910.66	95,152.91
合计		7,975,499.37	7,880,346.46	95,152.91

公司 2012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3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491,085.00	5,491,085.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	1,551,707.65	1,551,707.65	
住房公积金	-	120,314.00	120,3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71,038.72	71,038.72	
合计		7,234,145.37	7,234,145.37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形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38,939.10	202,019.08	74,243.96
企业所得税	28,051.77	678,230.87	114,992.83
个人所得税	2,04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7.79	14,137.10	5,197.08
教育费附加	1,938.61	10,092.59	3,712.21
其他	530.12	7,241.13	2,914.72
合计	74,240.07	911,720.77	201,060.8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1年)	4,456,085.47	85.97%	14,835,933.85	99.38%	4,919,345.58	85.50%
一至二年(含2年)	656,175.00	12.66%	20,700.00	0.14%	672,427.76	11.69%
二至三年(含3年)	260	0.01%	260	0.00%	16,151.28	0.28%
三年以上	71,020.00	1.37%	71,275.00	0.48%	145,675.71	2.53%
合计	5,183,540.47	100.00%	14,928,168.85	100.00%	5,753,600.3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借款、租金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51.47%、29.49%和 9.78%。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规模较小，2012 年无短期或长期借款项目。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杨振明	300,000.00	5,180,000.00	4,400,000.00
孙晓东	476,000.00	476,000.00	200,000.00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776,000.00	11,656,000.00	4,600,000.00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杨振明	300,000.00	5,180,000.00	4,400,000.00
孙晓东	476,000.00	476,000.00	200,000.00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0.00	
钱丹			307,000.00
合计	776,000.00	11,656,000.00	4,907,0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1,716,973.13	1,706,054.38	
合计	1,716,973.13	1,706,054.38	

9、长期借款

(1) 报告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4,045,790.93	14,193,945.62	
合计	14,045,790.93	14,193,945.62	

2013年11月19日，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5,900,000.00元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到期日2016年11月18日，该借款由公司股东孙晓东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10,000,000.00元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以购置的用于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经营的房产进行按揭抵押，同时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按揭贷款账面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6,054.38	1,716,973.13
长期借款	8,293,945.62	8,145,790.93
合计	10,000,000.00	9,862,764.06

长期借款为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10,000,000.00元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以购置的用于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经营的房产进行按揭抵押。

2、按揭贷款详细情况

期数	月供日期	月供金额	本金金额（元）	利息金额（元）
0			10,000,000.00	
1	2014/1/20	201,235.94	137,235.94	64,000.00
2	2014/2/20	201,235.94	138,114.25	63,121.69
3	2014/3/20	201,235.94	138,998.18	62,237.76
4	2014/4/20	201,235.94	139,887.77	61,348.17
5	2014/5/20	201,235.94	140,783.05	60,452.89
6	2014/6/20	201,235.94	141,684.06	59,551.88
7	2014/7/20	201,235.94	142,590.84	58,645.10
8	2014/8/20	201,235.94	143,503.42	57,732.52
9	2014/9/20	201,235.94	144,421.84	56,814.10
10	2014/10/20	201,235.94	145,346.14	55,889.80
11	2014/11/20	201,235.94	146,276.36	54,959.58
12	2014/12/20	201,235.94	147,212.53	54,023.41
13	2015/1/20	201,235.94	148,154.69	53,081.25
14	2015/2/20	201,235.94	149,102.88	52,133.06
15	2015/3/20	201,235.94	150,057.14	51,178.80
16	2015/4/20	201,235.94	151,017.50	50,218.44
17	2015/5/20	201,235.94	151,984.01	49,251.93
18	2015/6/20	201,235.94	152,956.71	48,279.23
19	2015/7/20	201,235.94	153,935.63	47,300.31
20	2015/8/20	201,235.94	154,920.82	46,315.12
21	2015/9/20	201,235.94	155,912.32	45,323.62
22	2015/10/20	201,235.94	156,910.15	44,325.79
23	2015/11/20	201,235.94	157,914.38	43,321.56
24	2015/12/20	201,235.94	158,925.03	42,310.91

25	2016/1/20	201,235.94	159,942.15	41,293.79
26	2016/2/20	201,235.94	160,965.78	40,270.16
27	2016/3/20	201,235.94	161,995.96	39,239.98
28	2016/4/20	201,235.94	163,032.74	38,203.20
29	2016/5/20	201,235.94	164,076.15	37,159.79
30	2016/6/20	201,235.94	165,126.23	36,109.71
31	2016/7/20	201,235.94	166,183.04	35,052.90
32	2016/8/20	201,235.94	167,246.61	33,989.33
33	2016/9/20	201,235.94	168,316.99	32,918.95
34	2016/10/20	201,235.94	169,394.22	31,841.72
35	2016/11/20	201,235.94	170,478.34	30,757.60
36	2016/12/20	201,235.94	171,569.40	29,666.54
37	2017/1/20	201,235.94	172,667.45	28,568.49
38	2017/2/20	201,235.94	173,772.52	27,463.42
39	2017/3/20	201,235.94	174,884.66	26,351.28
40	2017/4/20	201,235.94	176,003.93	25,232.01
41	2017/5/20	201,235.94	177,130.35	24,105.59
42	2017/6/20	201,235.94	178,263.99	22,971.95
43	2017/7/20	201,235.94	179,404.88	21,831.06
44	2017/8/20	201,235.94	180,553.07	20,682.87
45	2017/9/20	201,235.94	181,708.61	19,527.33
46	2017/10/20	201,235.94	182,871.54	18,364.40
47	2017/11/20	201,235.94	184,041.92	17,194.02
48	2017/12/20	201,235.94	185,219.79	16,016.15
49	2018/1/20	201,235.94	186,405.19	14,830.75
50	2018/2/20	201,235.94	187,598.19	13,637.75
51	2018/3/20	201,235.94	188,798.82	12,437.12
52	2018/4/20	201,235.94	190,007.13	11,228.81
53	2018/5/20	201,235.94	191,223.17	10,012.77
54	2018/6/20	201,235.94	192,447.00	8,788.94
55	2018/7/20	201,235.94	193,678.66	7,557.28
56	2018/8/20	201,235.94	194,918.21	6,317.73
57	2018/9/20	201,235.94	196,165.68	5,070.26
58	2018/10/20	201,235.94	197,421.14	3,814.80
59	2018/11/20	201,235.94	198,684.64	2,551.30
60	2018/12/20	200,852.01	199,956.21	895.80

该借款期限 5 年，采用分月等额还款方式还款，除最后一期外，其他各月等额还款 201,235.94 元，年还款额 2,414,831.28 元；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支付购房款时预计分别贷款 1000 万，假设按上表同样的贷款条件，则预计 2014 年及其后连续五年还款额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还款额	2,817,303.16	5,232,134.44	7,244,493.84	7,244,493.84	7,243,342.05

主题酒店预计于 2014 年下半年开业，按照酒店经营现金注入，能够产生相应的现金流偿还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1 月 31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8-12-11	人民币	固定利率	8,145,790.93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6-11-18	人民币	固定利率	5,900,000.00
合计					14,045,790.93

2013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8-12-11	人民币	固定利率	8,293,945.62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6-11-18	人民币	固定利率	5,900,000.00
合计					14,193,945.62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663.15	383,663.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96.17	20,896.17	
未分配利润	1,399,738.62	1,727,730.35	-111,52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04,297.94	12,132,289.67	4,888,471.81
少数股东权益	1,067,063.37	1,070,213.60	
股东权益合计	32,871,361.31	13,202,503.27	4,888,471.81

2013年11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兴华会计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12150035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景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383,663.15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10,000,000.00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七) 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3%	79.31%	69.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1%	75.79%	47.68%
流动比率	1.18	0.79	0.76
速动比率	1.17	0.75	0.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3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21	0.98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60,820.24	142,600,344.73	134,663,811.82
净利润	-331,141.96	2,254,031.46	662,24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91.73	2,243,817.86	662,24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1.82	2,268,363.95	-434,02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881.59	2,258,150.35	-434,029.75
毛利率	16.96%	11.63%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	-2.74%	22.05%	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	-2.74%	22.19%	-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067,845.18	3,665,647.42	3,500,859.1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0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63.07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旅行社业务、航空票务代理业务收入。

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2013年较上年增加7,936,532.91元，增长5.89%，随着近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壮大，公司积极跟踪市场需求，响应客户需求，在维持好稳定客户源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客户群，注重产品的质量、差异性，在长三角区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作为传统旅游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低，报告期

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3.02%，在开拓旅游业务收入的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业务流程管控清晰，旅游团成本核算及时。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2014年1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主要由于1月份增资2000万元，提高了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符合旅游行业特点。

2012年-2014年1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7%、79.31%和61.73%，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公司出资设立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达86.75%，发展旅游区业务并向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买房产167套用于经营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15,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06,054.38元和长期借款14,193,945.62元，资产负债率上升到较高水平，2014年1月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61.73%，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得益于公司营业模式，主营收入回款较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在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有一定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0,859.16元，3,665,647.42元，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预付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2014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7,845.1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往年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减少和旅游质量保证金的增加，2014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9,744,628.38元，旅游质量保证金的增加1,400,000.00元。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2014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由于旅游业季节波动较明显，全年来看，公司财务指标更客观、全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晓东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杨振明	股东、董事、副经理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钱丹	董事、副经理	无
张宏伟	董事、副经理	无
袁飞	监事会主席	无
王彩芬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曹丹华	监事	无
岳燕芬	监事	无

3、公司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6.75	控股子公司
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4、公司合营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合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旅游服务	市场价	622,550.00	13.10	13,553,928.65	13.74	5,060,833.50	4.09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孙晓东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公室	市场价		300,000.00	224,000.00
孙晓东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市场价		15,360.00	
孙晓东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公室	市场价		20,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晓东	春秋国旅	400.00	2013-7-2	2014-7-1	正在履行
孙晓东	春秋国旅	800.00	2013-11-27	2014-11-26	正在履行
孙晓东	春秋国旅	590.00	2013-11-19	2016-11-18	正在履行
杨振明	景尚旅业	100.00 ^(注)			正在履行

注：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向苏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汇票100.00万元，以杨振明在该行存折100.00万元作为汇票保证金。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3,702.00		
其他应收款	杨振明		5,320,000.00	

应付账款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3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振明	300,000.00	5,180,000.00	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丹			307,000.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晓东	476,000.00	476,000.00	2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对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采购旅游服务相关款项；孙晓东的其他应付款系房租；杨振明的其他应收款系由其代垫办公室设备采购费用、支付相关设施的建设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杨振明暂借给公司的款项，由于公司是轻资产行业，银行借款的取得较为有限；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元系 2014 年 1 月增资款，提前到年底支付到公司账上。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情况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与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采购旅游服务、公司承租股东孙晓东房屋用于办公、股东孙晓东、杨振明对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的合营公司，持有 50%的股权比例，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定位于周边短途游，拥有常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00035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市区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司向常州春秋长城国际旅行社采购周边短途游服务，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旅行社行业特点普遍是轻资产行业，公司创办以来，一直是承租股东孙晓东物业作为办公场所。公司与孙晓东签订三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平方米)
-----	-----	----	---------------	------------------

景尚旅业	孙晓东	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6楼	1,048.65	35.8
江苏易游	孙晓东	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8楼	368.32	31.7
春秋国旅	孙晓东	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10楼	1,048.65	35.8

经在搜房网查询，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的房租在27-36元/月/平方米。江苏易游租赁的位于常州关河西路1号斗巷商务中心8楼的面积较小，且装修较简单，故相对于位于同一栋楼的整层楼面且装修较好的6楼和10楼租赁价格较低。与外部租赁市场价格相比，公司租赁写字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股东孙晓东、杨振明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

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2 年 5 月 28 日，子公司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50 万元，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15 万元提供反担保。2012 年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后报告期每个年度，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在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内，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15 万元提供反担保。

3、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3年8月，公司与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向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167套用于经营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签约总金额60,554,883.62元，约定分三期付款和权证过户，分别为2013年11月10日前付款20,104,642.00；2014年10月底付款20,494,267.93元；2015年10月底付款19,955,973.69元。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账面付款24,104,642.00元。

公司经营环球恐龙城恐龙主题度假酒店主体是公司的分公司，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园主题度假酒店，与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约定。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7月8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土资执罚[2013]第180号）对子公司临安景尚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行为做出处罚：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409平方米土地。②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644平方米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抛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计人民币39660元整。③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765平方米河流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米15元的罚款，计人民币56475元整。2014年4月1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处罚所针对的临安景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142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37.97万元，增值99.60万元，增值率9.59%。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8 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春秋国旅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八）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介绍”，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春秋国旅业务主要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春秋国旅总资产 39,770,397.99 元，负债 33,098,316.85 元，净资产 6,672,081.14 元，2014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09,534.72 元，净利润

-275,923.42 元。

（二）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龙途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名称变更，2012年9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易游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八）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介绍”，江苏易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江苏易游主要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截至2014年1月31日，江苏易游总资产10,158,865.90元，负债8,114,702.96元，净资产2,044,162.94元，2014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3,023,028.00元，净利润-25,733.60元。

（三）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春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0日，春秋航服经历过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春秋航服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八）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介绍”，春秋航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春秋航服主要业务为航空票务代理，截至2014年1月31日，春秋航服总资产1,799,806.30元，负债414,762.35元，净资产1,385,043.95元，2014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60,074.21元，净利润18,561.91元。

（四）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临安市景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设立时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八）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

公司情况介绍”，临安景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94.00	86.75%
2	杨立中	90.00	11.25%
3	胡小东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临安景尚主要业务为后葛村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临安景尚总资产 10,971,555.30 元，负债 2,918,246.89 元，净资产 8,053,308.41 元，2014 年 1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3,775.33 元。

（五）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常州景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常州景尚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八）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介绍”。

常州景尚主要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常州景尚总资产 1,436,670.42 元，负债 1,119,019.15 元，净资产 317,651.27 元，2014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1,890.13 元，净利润 36,106.70 元。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孙晓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3.2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若控股股东孙晓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经济周期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则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的变化。因此，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客源市场，使本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状况。

为了应对旅游行业的经济周期性风险，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同时经营票务代理、景点开发经营和酒店经营等多种业务。因此，当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产生周期性变化时，公司可以适当调整各种业务的比重，运用多盈利渠道分散公司的风险，以保持公司稳定。

（四）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旅游业对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较为敏感，重大疾病的传播及蔓延会严重影响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愿，减少居民的旅游需求，从而对旅游类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例如，2003年SARS疫情及2009年的甲型H1N1流感疫情均对公司及整个旅游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塌方、地震、泥石流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及景观；另一方面，灾害的发生也会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出于安全考虑，游客一般会避开发生自然灾害的旅游区，例如2008年的“5·12”汶川大地震，对四川旅游线路及西南旅游线路都有较大的影响。

此外，公司投资建设旅游区主要经营漂流等水域观光项目，这类旅游项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旅游淡旺季区分明显，如在旅游旺季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旅游区游客数量会出现明显下滑，进而影响经营业绩。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公司旗下子公司常州春秋、江苏易游、常州景尚以及合营子公司春秋长城的旅行社业务推出了国内长\短线游、出境游、自驾游和自由行，旅游区域遍布我国各地、周边海岛、日韩、东南亚、澳洲和欧美。当自然灾害对一定区域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可以侧重开展其他区域的旅游线路，以调节旅行社业务盈收。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旅行社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公司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旅行社的数量扩张较快。截至 2013 年三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 25,941 家，常州有 137 家。部分旅行社不惜以压低价格提供劣质服务的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这不仅压低了整个行业的毛利率，而且还扰乱了市场的有序竞争。

随着我国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增强旅行社的运作效率，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以巩固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从旅游区业务经营来看，旅游区作为一种稀缺旅游资源，具有排他性和不可复制性。目前，部分经营传统旅行社业务的公司已开始尝试经营旅游区业务，而部分经营单个旅游区的上市公司也开始尝试外延式的发展模式，收购其他旅游区。上述两个因素将进一步加剧旅游企业对旅游区资源的争夺。公司作为前者，如不能有效的开发旅游区业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为了应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公司旅行社的盈利模式由传统的“酒店+机票”式组团、地接业务不断向自助游、半自助游业务过渡，通过提供旅游服务赚取酒店、景区门票等差价；票务代理收入来源是按票面价格一定比例的佣金；旅游（景）区则以门票收入为主。公司自身的主要旅游产品是通过批量采购、定制采购为优势，策划包装市场需求产品进行组团业务和批发业务。由此公司优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抓住了散客市场与团体客户市场，可以快速自我发展、快速占有市场。

（六）酒店、景区运营经验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陆续投资了恐龙园主题度假酒店项目、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公司虽然在旅游行业经营多年，具有旅游行业上下游的整合能力，但酒店业务、景区运营业务经验仍相对欠缺，若经营不善，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加强成本管理等提升酒店、景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领域人才，加强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推动恐龙园主题度假酒店项目、浙西凉源峡漂流项目尽快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七）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常州领先的国内游、出入境旅游综合运营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人满意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虽然本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服务流程标准，以此来规范公司服务质量标准，经常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不同游客的偏好不同、以及不同带队领队自身素质和能力的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本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服务质量控制风险，公司及时根据旅游行业及本公司发展状况随时调整服务流程标准，并积极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公司在注重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之余致力于培养企业文化，以客户满意为首要目标，创造与客户良好的沟通环境，避免纠纷。

（八）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设立了多种员工奖励机制，并及时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调整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以上措施对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均有较大吸引力。

（九）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旅行社业务目前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2013年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9.15%、99.91%。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看，目前公司的旅行社业务主要客源来自常州，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布局，与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等全国性的旅游企业相比，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若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等全国性的旅游企业进入常州，公司若不能有效应对，则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未来将扩大服务区域，积极拓展常州以外地区的旅游业务，形成多角度宽领域的旅游服务线路；另一方面，公司将本地业务服务特色化，以特色的旅游服务区别于其他旅游企业，以取得常州当地的竞争优势。

（十）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的11月-3月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水平；每年的4月-10月为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为了应对行业的季节性风险，一方面，公司在旺季发展相关重点旅游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在旅游淡季发展出境游等反季型旅游线路，以缩小淡旺季业绩差距。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18人，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为250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215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1月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2、1.10元，2013年、2014年1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2、-0.03元。参照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二）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毛玲颖	4,000,000	1,000,000	3.08%
2	谈玉芳	1,600,000	400,000	1.23%
3	马迅	1,080,000	270,000	0.83%
4	凌峰	960,000	240,000	0.74%
5	黄晨曦	400,000	100,000	0.31%

6	刘重良	240,000	60,000	0.18%
7	王震	200,000	50,000	0.15%
8	窦宏成	200,000	50,000	0.15%
9	陆文虎	200,000	50,000	0.15%
10	颜剑敏	200,000	50,000	0.15%
11	董正华	160,000	40,000	0.12%
12	张晨	120,000	30,000	0.09%
13	花瑜	120,000	30,000	0.09%
14	蒋秋霞	120,000	30,000	0.09%
15	吴泓	120,000	30,000	0.09%
16	王宗蛟	120,000	30,000	0.09%
17	高惠英	80,000	20,000	0.06%
18	章柯如	80,000	20,000	0.06%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毛玲颖	32040419771121****	无
2	谈玉芳	32042119490121****	无
3	马迅	32042119760325****	无
4	凌峰	32042119780623****	无
5	黄晨曦	32041119650520****	无
6	刘重良	32042119680721****	无
7	王震	32040219760922****	无
8	窦宏成	32042119800816****	无
9	陆文虎	32041119710913****	无
10	颜剑敏	32041119780413****	无
11	董正华	32040419791104****	无
12	张晨	32040419910305****	无
13	花瑜	32048119850702****	无
14	蒋秋霞	32048319820612****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吴泓	32040419940805****	无
16	王宗蛟	32040519880930****	无
17	高惠英	32040419720229****	无
18	章柯如	32040519831105****	无

1、毛玲颖，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常州市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员，1998年至今在常州创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2、谈玉芳，女，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寨桥金属制品厂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退休。

3、马迅，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4、凌峰，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

5、黄晨曦，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常州市雕庄棉织厂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常州市采菱特种橡塑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刘重良，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常州新城宾馆总经理。

7、王震，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常州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常州博晟世嘉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8、窦宏成，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常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新科电子常州技术中心技术员，2012年6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9、陆文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1995年6月至今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10、颜剑敏，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利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1、董正华，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任江苏山川电利有限公司会计。

12、张晨，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运营部美工。

13、花瑜，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6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主管。

14、蒋秋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10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片乡镇门店管理部业务经理。

15、吴泓，女，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区大客户部旅游顾问，2014年5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部吾悦国际广场接待员。

16、王宗蛟，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清潭营业部店长。

17、高慧英，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片乡镇门店管理部经理。

18、章柯如，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常州市美丽王朝女子SPA会所美容顾问，2008年11月至今任常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网客服副主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据此，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有关规定，但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	46.00	法人股份	1,035
2	孙晓东	740	24.67	自然人股份	740
3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	20.67	法人股份	465
4	杨振明	140	4.67	自然人股份	140
5	钱丹	40	1.33	自然人股份	40
6	袁飞	40	1.33	自然人股份	40
7	张宏伟	40	1.33	自然人股份	4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常州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	42.46	法人股份	1,035
2	孙晓东	740	22.77	自然人股份	740
3	常州景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	19.08	法人股份	465
4	杨振明	140	4.31	自然人股份	140
5	毛玲颖	100	3.08	自然人股份	100
6	钱丹	40	1.23	自然人股份	40
7	张宏伟	40	1.23	自然人股份	40
8	袁飞	40	1.23	自然人股份	40
9	谈玉芳	40	1.23	自然人股份	40
10	马迅	27	0.83	自然人股份	27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	16.67	500	15.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	83.33	2,750	84.62

总股份	3,000	100.00	3250	100.00
-----	-------	--------	------	--------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晓东，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股票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股票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认购数量 (万股)
1	孙晓东	董事长、经理	740	740	-
2	杨振明	董事、副经理	140	140	-
3	钱丹	董事、副经理	40	40	-
4	张宏伟	董事、副经理	40	40	-
5	王彩芬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6	袁飞	监事会主席	40	40	-
7	曹丹华	监事	-	-	-
9	岳燕芬	职工监事	-	-	-
	合计	--	1000	1000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不考虑 2014 年 1 月增资 2000 万，本次新增 250 万股，增资 1000 万元后，并按照全部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	-----	-----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40	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7.07%	9.71%
总资产（万元）	1,606.69	6,382.64	7,382.64
股本（万股）	500.00	1,000.00	1,2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85	1,213.23	2,213.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85	1,320.25	2,32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21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57%	79.31%	68.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8%	75.79%	61.25%
流动比率	0.76	0.79	1.06
速动比率	0.49	0.75	1.03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 18 位投资者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相应的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现有股东承诺，放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名，定向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18】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股票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如买卖其他挂牌公司股票，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景尚旅业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并按要求制作和报送备案文件。

综上，景尚旅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 由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恒会验(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景尚旅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后的股东人数为【25】人, 累计不超过200人,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 景尚旅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8】位自然人, 均具有作为景尚旅业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景尚旅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景尚旅业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查验景尚旅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景尚旅业原股东对于公司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景尚旅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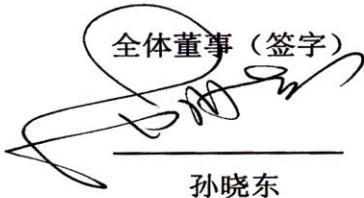
(六) 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第六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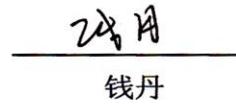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晓东


杨振明


钱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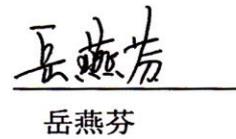

张宏伟


王彩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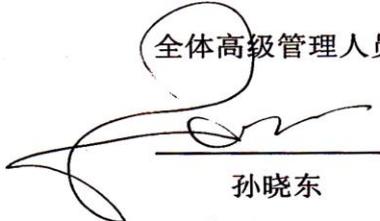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袁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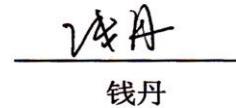

曹丹华


岳燕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晓东


杨振明


钱丹


张宏伟


王彩芬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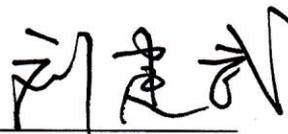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克宇

项目组成员：  
胡 健 易 祎 黄 曦

李 晶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7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署名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负责人：



张利国

签字律师：



朱锐



于丹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4年 月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和俊：汪和俊

徐兵：徐兵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洪一五： 洪一五

邓道雨： 邓道雨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